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
 景文技術學院董事變動頻繁異常，
 教育部未及時發覺防杜；又該校購
 置校地產權未過戶，且補助款遭挪
 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
 保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
 與再利用；新竹縣、雲林縣、嘉義
 縣市環保局辦理廚餘不力或欠危機
 預防觀念等案查處情形…………… 3
-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華航空
 公司 CI 611 航機於澎湖外海墜機事
 件，民航局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職責
 ，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均有不當
 案查處情形…………… 43
- 四、國防部函復：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
 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忽視
 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另主計局對
 其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等
 違失案查處情形…………… 50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
 第 4 次會議紀錄…………… 53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7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58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60
-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
 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
 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62
-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63

人 事 動 態

-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64

本 院 新 聞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邀請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及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
 員樹就「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
 銀）」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
 問…………… 64
- 二、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苗栗縣後龍鎮
 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
 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及負責監督

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	65	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台北縣政府	
三、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		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	
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		責，核有明顯疏失……………	66
、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等，致			

糾 正 案 復 文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函復：本院前糾正景文技術學院董事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防杜；又該校購置校地產權未過戶，且補助款遭挪用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54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 0910012466 號

主旨：貴院函以，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名單變動頻繁異常，教育部未及時發覺，及早防杜；對該校董事會第五屆第三次會議召開程序，與規定不符，應予撤銷之處分猶豫不決；未確實監督辦理該校購置校地產權過戶情事，以致土地購置款項預付後，土地仍未辦理過戶；又該部對於補助款之支用，毫無監督能力，以致巨額公帑遭蓄意挪用，及該部人員長期接受景文技術學院招待隨團赴國外訪視，公私不分等，均有違失。爰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檢討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九一）院台教字第○九一二四○○○一三號函。

二、抄附本案檢討處理情形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本案檢討處理情形

一、關於貴院糾正教育部對於監督景文技術學院董事會董事異動、土地購置、處分遲延、補助款支用及隨團參訪等情之意見，該部經檢討後承認確有疏失，嗣後將予加強改進，不再有類此情事發生。

二、目前私立學校之重大違失案，關鍵多在於董事會、人事及財務等問題，為防杜私立學校可能發生之弊端，該部除積極處理重大違失個案外，亦積極建制下列各項措施，俾協助私立學校健全發展：

（一）健全運作法制：

該部自八十九年九月組成專案小組研修私立學校法，已初步完成修正草案，對於董事會之組織及運作、監察人制度之建立、私立學校之監督機制、學校人事與財務之健全，乃至提供私立學校更積極協助，皆已納入修法中，至本案衍生私立學校購地法律疑義一節，該部業於九十年九月四日召開「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會議」討論相關事宜，檢討現行法令及內部行政規則之合法性、正當性及妥適性，以避免因行政慣例致法治不彰。

（二）建置財務透明機制：

教育部已要求各校將八十九學年度之決算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及九十學年度之預算公布於網路上，另外針對私立學校財務上較可能發生之問題缺失，亦要求會計師納入查核之重點。另為有效提升私立技

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政策之功能與實施成效，該部除開發「教育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資源網」，俾以簡化獎補助申請流程，且促使獎補助作業方式透明化，符合公平及公開原則外，並建構「支用績效財務公開化資料庫」，將各校執行清冊等經費支用績效及財務相關資料公開上網，提供各界查詢；同時，委請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進行執行績效訪視，並針對訪視結果，進行專案查核及作為下一年度獎助核配之重要參考指標。

(三)建立監督預警機制：

依現行私立學校法就董事會董事改選及補選等之規定，如其符合法定要件時，該部尚難否准之，惟就董事更換頻仍之學校，得以為預警指標，該部將加強對各該校財務及內部控管等措施之稽核。此外，有關財務預警系統及評鑑制度之改善，該部刻正積極建制中。

三、檢附該部下列有關資料影本：

(一)九十年七月五日台(九〇)會字第九〇〇八〇九一二號函規範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舉債事宜。

(二)九十年九月四日研商教育法令疑義解釋事宜會議紀錄。

(三)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八二五六二號令公布「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行政作業原則」

(四)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台(九〇)會(二)字第九〇一七六七四九號

令公布「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

最高法院檢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九十四台強字第 0940007207 號

主旨：大院函為私立景文技術學院董事長張○○、代理董事長張○違法濫權、偽造帳表掏空校產；教育部技職司相關人員，協助隱瞞違法事實，未盡督導責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署發交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於 90 年 10 月 29 日以張○○等涉有貪污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已先行函覆），另張○○等掏空景文技術學院校產等涉嫌侵占等部分，因罪嫌不足已於 94 年 5 月 27 日為不起訴處分，請 察照。

說明：

一、依大院 91 年 1 月 23 日(91)院台教字第 0912400020 號函辦理。

二、本署 91 年 2 月 25 日 91 台強字第 2625 號函諒達。

三、檢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0 年度偵字第 20574、24993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一件（略）。

四、聯絡單位：紀錄科，電話：(02) 23167601。

檢察總長 吳英昭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環保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市環保局辦理廚餘不力或欠危機預防觀念等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343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0007568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台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研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一九號函。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九十）環署廢字第〇〇七二六一〇號函、附件及該署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文勘誤表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九十）環署廢字第 0072610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相關機關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答復辦理情形報告」一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台九十環字第〇六七八三四號函及依據監察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一九號函（副本）辦理。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轉監察院糾正相關機關「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答復辦理情形報告

- 壹、關於對於垃圾減量有立即助益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未能積極推動，致使有機物（包含廚餘）堆肥處理數量由七十九年之每日三一〇公噸，降至八十八年之每日二公噸，除浪費有價資源外，亦使得垃圾處理成本與焚化、掩埋之污染防治費用增加，該署政策失當，彰彰明甚：

說明：鑑於以往垃圾堆肥成品通路困難及料源收集及成本高等問題，依據行政院

頒「垃圾處理方案」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階段性垃圾處理政策，本署採行垃圾堆肥（廚餘）逐步推動方式，茲逐項說明如左：

一、過去堆肥未能全面推動原因：

(一)堆肥成品通路困難：查我國有機廢棄物處理已有相當久遠歷史，民國四十五年前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在屏東市設置都市垃圾堆肥實驗廠後，至民國六十六年間全國各地陸續興建二十二座堆肥廠，惟因當時廢棄物分類未完全致堆肥的成品品質不佳及價格問題、農民改依賴化學肥料、與銷售通路導致陸續關廠。

(二)堆肥料源收集困難及轉化成本高：廚餘以堆肥處理，除設置土地取得不易外，尚因料源之不穩定，常夾雜玻璃、釘子及不明廢棄物等，加以本身臭味問題，污染防治上不易控制，另則堆肥之品質及銷售系統等均不易控制，再加以家戶廚餘收集不易，收集成本高及堆肥成品數量有限，如以一〇〇噸廚餘可製成堆肥二〇噸，造成堆肥營運成本過高等因素，未能讓地方政府及農民所接受。況且垃圾堆肥場之興建營運成本，與焚化處理相當，造成推廣不易。

(三)本署近幾年雖編列經費補助推動廚餘回收，仍無法全面推動主要原因如左列：

1.鑑於台灣屬亞熱帶氣候，平均氣溫偏高，家庭廚餘放置短時間內即易酸敗、發臭，加上家中要放廚餘回收筒，對家居環境衛生造成衝擊，致住家意願不高。

2.家戶廚餘收集不易：以往推動時，收集桶送予家戶時，居民卻收起來做米桶或貯存物品用。

3.堆肥成品，未達肥料管理規則所定肥料規格之規定，難以推廣。

(四)院頒「垃圾處理方案」是以垃圾處理政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為階段性垃圾處理政策：

1.垃圾採用焚化處理原因：

(1)垃圾焚化廠具有：最大減量效果、安定性高、使用年限長、熱能可回收發電、臭味易控制、用地面積小等優點，為地窄人稠地區所採用之最佳處理方法，因為避免發生二次污染，故設有完備之污染防治設備，安全又衛生。

(2)由於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又屬海島型氣候，加上垃圾量及垃圾種類亦趨複雜，故目前我國垃圾管理政策係以減量分類回收，及對不具回收效益垃圾採焚化回收熱能、灰份避免二次公害防治，而逐漸終止生垃圾掩埋，以維護土壤、地下水環境生態之健全。

2.為解決當時垃圾隨處棄置處理之窘境，期能立即有效清除處理垃圾，本院七十三年頒訂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之階段性垃圾處理政策之「垃圾處理方案」，推動台灣地區各縣（市）積極設置垃圾處理場（廠），以求解決垃圾立即有效之處理，致使垃圾妥善處理率由七十三年度之二·四%，提升至八十九年度之九〇·一

八%。

二、為加強廚餘減量回收，本署採行具體措施如下：

(一)本署於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計畫經費編列補助地方推動廚餘：八十八年度編列一千五百萬元，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編列六千一百一十一萬八千元，其中四千萬支援九二一大地震，九十年：編列一億元。以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學校、社區、環保團體等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共補助三十四案。

(二)公告廚餘為應回收之項目：

本署九十年五月四日（九十）環署廢字第〇〇二七七四六號函公告廚餘再利用之管理方式，毋須申請許可指定餐飲業、事業機構、公眾食堂、機關團體等所產生之廚餘廢棄物及超商大賣廠拆調外包裝之過期食品可進行再利用，並規範再利用用途與再利用機構資格等，先由大產源之廚餘開始管理。

(三)未來加強推動廚餘再利用之作法：

- 1.目前垃圾資源回收未盡理想及垃圾中含水量較高，故採用混燒式爐床，可有效處理垃圾並避免傷害設備，未來以垃圾減量回收為垃圾處理後續方案為重點，積極推動廚餘減量回收可節省焚化廠操作處理之支出，進一步降低二次污染疑慮，將多出之處理容量，協助處理一般無害性之事業廢棄物。
- 2.為因應自然永續發展趨勢，垃圾處理方式已漸轉型至源頭減量與資源回收，所餘再予焚化及衛生

掩埋，因此本署已積極進行垃圾處理方案修正草案，朝向建立「循環型社會」形態，以有效回收利用垃圾。

- 3.因各縣市生活機能與地理環境不同，對於推動廚餘工作各有其重點目的，本署對有廚餘回收再利用採因地制宜政策，每年持續編列預算協助有推動條件之地方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作為飼料或堆肥做成肥料使用。

貳、關於未明確宣導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並統一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影響民眾執行垃圾（含廚餘）分類正確性，應檢討改進：

說明：垃圾分類為配合「垃圾處理方案」焚化為主之政策，並依據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回收階段性工作係推動「資源性垃圾」及「一般性垃圾」二種，惟本署已著手修正「垃圾處理後續方案」將朝源頭減量及資源再利用為重點，茲說明如下：

一、資源性（回收）垃圾：

(一)本署依據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二五五四號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如環保署附件），其中「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將一般廢棄物分為「資源性垃圾」及「一般性垃圾」二種，且要求執行機關依該項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二)本署依據「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

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九十)環署廢字第〇〇四七二〇九號發布「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登記及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詳如環保署附件)，要求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必須依設置規範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三)本署考量各執行機關之財力及人力不同，分類方式亦有所不同，資源回收桶設置經費亦有差異，未要求執行機關再以細分類方式放置資源回收設施，另考量資源回收桶材質不同(如不鏽鋼)，並未訂定資源回收桶之顏色。

二、一般性垃圾(廚餘未分類原因)

(一)地方環保局對一般性垃圾收集、清運、處理方法係依「一般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並依院頒「垃圾處理方案」之政策訂定縣市垃圾處理計畫，設置垃圾處理場(廠)，並辦理，解決鄉鎮市之垃圾處理問題。

(二)廚餘堆肥如未妥善規劃處理執行，除產生臭味造成環境品質衝擊外，其最大瓶頸在於廢棄物堆肥之成品品質不佳，肥分無法控制與價格不具競爭性等原因，無法與化學肥料競爭，造成有機廢棄物製成堆肥滯銷情形，惟廚餘堆肥為廢棄物處理方式之一，因此本署採示範性方式逐步推行。

參、關於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八十四年即規劃台北縣成為「全國有機廢棄物堆肥示範縣」，然時過六年，仍停留於紙上作業階段，並未實現，徒耗費行政成本，卻無環保實益，應及檢討改進。

說明：

一、據統計資料顯示，廚餘約佔垃圾量二〇%，如能將其由一般垃圾分出，不僅可降低垃圾處理壓力，若經妥適處理，更能使資源永續再利用。因此台北縣除致力於垃圾妥善處理，並積極由源頭減量，推動廚餘、有機堆肥回收再利用等工作，朝垃圾多元化處理方向努力。八十四年於板橋黃石市場、樹林保安市場及新莊中美市場試辦「市場果菜殘渣再利用計畫」。八十五年推動「台北縣市場、社區、學校、機關果菜殘渣廚餘再利用計畫」。試辦計畫結論如下：

(一)堆肥成品肥效不高，但為優良之土壤改良劑，應多了解國內以往堆肥處理品質不佳、缺乏市場競爭力及二次公害等問題予以改進。

(二)建議廠商發展不同處理量機具並予模組化，並檢測堆肥成品病菌及重金屬等含量。

(三)處理場設置評估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處理，並評估學校廚餘於校內處理可行性。

(四)推動順序原則由果菜市場做起，後續擴展至學校及封閉式社區。

該縣之試辦計畫因機械操作過程發生異味，導致市場業者及附近居民抗議。對於產源量大、性質均一者(市場有機垃圾)，應鼓勵廠商發展相關技術，強化二次污染防治並輔導產品「商品化」暢通去化管道。在未有較明確成熟堆肥處理技術之際，仍持續推動不同產源多元化廚餘回收模式。

二、台北縣推動廚餘回收執行情形：

(一)社區、學校、餐飲業回收

- 1.土城市、永和市、中和市及八里鄉試辦「家戶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家戶廚餘以小型廚餘桶前處理，「液肥」稀釋後家戶灌溉、清潔用，並由清潔隊配合定期清運，腐熟後最終用於市民農園。
- 2.「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自八十九年起，收集汐止市家戶廚餘及石門富基漁港餐飲廚餘，經翻堆發酵製成有機堆肥，銷往中壢市福田農場。
- 3.石碇中學、華梵工學院自八十八年購置「高速醱酵處理機」處理餐飲廚餘，製成有機堆肥用於校內花圃。
- 4.雙溪、貢寮等鄉村型地區，歷年皆有民間養豬業者收運家戶廚餘，經烹煮後餵養豬隻。
- 5.八十九年編列預算購置高溫醱酵堆肥桶，提供轄內學校及社區試辦落葉及有機庭院垃圾堆肥工作。

(二)市場、事業單位蔬果殘渣及有機廢棄物堆肥

積極輔導有意願投資業者，協助土地、清理許可、處理量（費）法令、行政相關事宜，目前已有數家業者聯繫表達設廠意願。

(三)九十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有機堆肥處理相關活動及計畫，計新台幣：九十萬元，辦理工作如下：

- 1.由「台北縣關心公共事務協會」辦理「廚餘處理與有機堆肥製作研習活動」。內容包括：廚餘處理說明、蔬果使用有機肥料優點說明等，並安排該會會員（中、

永和市民，約二五〇人）參訪竹山有機肥製造廠。

- 2.由「三鶯國際獅子會」辦理「環保廚餘宣導活動」。於活動中宣導教授如何將廚餘製成有機堆肥，減少垃圾量並提供環保新知。
- 3.由「蘆洲國際青年商會」辦理「有機廚餘處理宣導活動」。教授民眾將廚餘製成有機堆肥、宣導有機蔬果優點、辦理廚餘文宣比賽、有獎徵答及心得交換座談會。

(四)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廚餘、有機堆肥處理計畫

- 1.由「財團法人戴炎輝文教基金會」與「汐止環保促進會」合作收集汐止、石門、八里家戶廚餘，製成有機堆肥，銷售中壢福田農場。並規劃階段性推動鄰近鄉、鎮、市（深坑、石碇、萬里、瑞芳、平溪等）。
- 2.由「財團法人主婦聯盟基金會」規劃收運八里家戶廚餘，並由公所清潔隊配合收運提供處理場地。
- 3.由「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規劃「有機廢棄物再利用處理生態保育實驗園區計畫」，跨區整合：中和、永和、土城、新店市，收運廚餘至三峽鎮製成有機堆肥再利用。

三、台北縣未來廚餘回收工作

(一)短期目標（小規模示範計畫，由點↔線）

- 1.家戶廚餘直接收運或以小型堆肥桶前處理，培養民眾分類習慣及推廣環境教育理念。
- 2.學校、餐廳廚餘採購設備現地處

理、再利用，降低清運、污染防治成本。

3.加強清潔隊配合廚餘清運作業並結合農政單位暢通後續管道。

(二)中、長期目標（區域性、具經濟規模實廠運作，由線⇔面）

1.結合民間團體（汐止模式）辦理廚餘堆肥處理計畫，協助申請經費及相關運作。

2.區域性廚餘處理試辦計畫：採 BOO 或 BOT 方式（需配合擬定處理費相關法令）或專案輔導實驗廠設立，由公所清潔隊收運家戶廚餘（保證處理量），邀集廠商參與，評估選定可行處理技術。

3.對於產源量大、性質均一者（市場有機垃圾），鼓勵廠商設廠並輔導產品「商品化」具經濟規模以暢通再生管道。（目前「生物柴油」試用計畫聯繫辦理中）。

肆、關於新竹縣、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欠缺現代化企業型政府積極行政觀念，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另基隆市環保局明知轄區「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顯有未當。

說明：

一、新竹縣環保署推動廚餘回收情形：

(一)該縣目前垃圾處理以掩埋為主，其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現為各鄉（鎮、市）公所負責執行。環保局對於全縣垃圾處理規劃；依據現行之廢棄物清理法規定，推動區域性垃圾焚化處理，並計畫於九十三年底前調整垃圾處理業務工作由縣環保局或授權各公所負責執行，以解決

新竹縣垃圾處理工作。

(二)廚餘回收工作須有回收體系及最終處理場（廠）之設置，因礙於處理堆肥轉化有機可利用物質之場（廠）用地取得不易，新竹縣遂暫未研擬確切相關計畫推動廚餘處理工作，但環保局多年來即已對社區民眾、機關、學校推動廚餘回收示範教學觀摩活動及充實學校廚餘設備等工作，目前所做的廚餘有機肥為鼓勵民眾種植盆景花卉為主；蔬菜為輔，逐步推廣新竹縣全面廚餘回收利用工作。

(三)執行成效（如新竹縣附件）

1.九十年九月二十九日於竹東上館里帝王別墅宣導廚餘及資源回收活動，會中由環保協會教導學員如何使廚餘變成有機肥再利用。

2.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於竹東社區學院宣導廚餘課程講座活動，會中由環保協會教導學員如何使廚餘變成有機肥。

3.九十年六月九日於竹東軟橋社區宣導社區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及廚餘變有機肥活動，內容包括：何謂廚餘？及廚餘有機應用。

4.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至五月六日分批於竹東社區學院宣導社區廚餘處理製作，內容包括：廚餘變成有機肥料的製作方法、何謂廚餘？廚餘實際處理示範、廚餘有機應用、戶外觀摩教學等，並請國立新竹社教館、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中華民國環境健康協會、環保團體等專家學者示範指導。與會人員包括社區民眾、社區發

展協會及機關團體。

- 5.八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五日於湖口鄉和興社區宣導廚餘堆肥利用，並由發展協會推展。
- 6.八十九年度於關西鎮西安社區推廣廚餘回收，相關教材『廚餘變黑金』及宣導成果。
- 7.八十八至八十九年間於大莊農場設置大自然教學站，宣導如何利用廚餘製造有機肥，並實際操作運用於生活上。
- 8.湖口鄉信勢別墅社區自八十七年起設置三處堆肥區全面實施廚餘回收堆肥工作。實施成果：全區垃圾量減少百分之四十。

(四)規劃及改善處置措施

- 1.持續於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宣導說明廚餘回收再利用，推廣廚餘回收工作意識，達成垃圾減量之一種方法。
- 2.規劃該縣廚餘回收示範區，加強廚餘回收工作。
- 3.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處理場（廠）解決回收處理之問題。
- 4.長期工作計畫係規劃建立該縣都會區之區域廚餘回收及再利用處理體系，建議農政單位輔導廚餘回收再利用管道之暢通，以解決廚餘回收政策全面實行後之去處，如此才能確實提昇住戶廚餘回收率。

二、雲林縣環保局推動廚餘回收情形：

- (一)於九十年四月並已獲環保署同意補助新台幣五百五十萬元辦理，現正由虎尾鄉公所主辦，財團法人台灣

省農畜發展基金會執行。

- (二)本廚餘回收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實施重點為加強宣導社區、學校實施廚餘回收，並購置廚餘收集桶供社區、學校使用，改裝回收專用車配合廚餘收集桶設置地點規劃收回路線；目前本案執行進度為設置廚餘處理中心，期能將回收之廚餘經機械篩選、高溫蒸煮、粉碎後再送至養豬場供作飼料使用。並優先以本縣六市鎮包括斗六市、斗南市、虎尾鎮、北港鎮、土庫鎮及西螺鎮辦理示範。
- (三)輔導麥寮六輕設置廚餘回收有機堆肥廠（每日二〇公噸處理量），目前處理六輕廠區、麥寮鄉共每日約八公噸。十二月將加入台西鄉之廚餘，預計取得處理許可證及肥料證後方能擴大處理業務。
- (四)積極輔導民間投資設置廚餘回收有機堆肥廠，已有一家於東勢鄉申請設置（每日一五〇公噸處理量），十一月已取得設置許可證，目前辦理土地變更中，預計可收集該縣各鄉鎮市之廚餘外亦協助台中以南、嘉義以北之廚餘處理。

三、基隆市環保局推動廚餘回收情形：

- (一)天外天掩埋場將面臨飽和，為解決該市垃圾處理壓力，除積極籌設興建衛生掩埋場，並於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發布「基隆市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辦法」，並於同年七月起全面推動強制資源垃圾分類回收工作，及積極推動垃圾轉運台北處理外，並認為惟有從「垃圾減量」著手，減少垃圾處理壓力。故於八

月廿二日赴台北縣汐止市、石門鄉臨海農場觀摩社區廚餘回收工作及堆肥場處理作業，並尋求廚餘回收堆肥合作對象，以利該市廚餘回收工作之遂行。並於同月針對轄區內各學校、機關、部隊及餐廳等進行廚餘回收意願調查，近八成以上的調查對象願意配合，惟礙經費及車輛不足下，選定廚餘量較多的社區、商家及學校先進行相關回收作業。

(二)為加強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除多次派員至台中市環保局觀摩學習其推廣經驗外，九十年八月廿三日、九月十四日召開廟口夜市攤販、果菜市場設置廚餘回收桶及回收作業協商會議，並於十月中旬起進行果菜市場廚餘回收工作，而廟口夜市廚餘部分則由台北縣金山養豬業者負責回收，至十一月中旬止，廚餘回收點除果菜市場外亦加入建德國小、壯觀台北社區及芳丹詩郡社區，其廚餘回收量每日達七百公斤以上（廟口部分未計入），由汐止市環保促進會負責收運處理，目前仍與基隆長庚醫院、碧砂漁港、基隆長榮桂冠酒店洽談廚餘回收相關工作事宜，並預定於年底前進行回收工作。上述相關工作之推動，環保局結合民間力量（汐止市環保促進會）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另於本（九十）年十月十七日擬具「九十一年度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推動廚餘回收清運計畫」提報環保署，並於籌設之第二衛生掩埋場中規劃預留土地作為廚餘堆肥廠處理用地，以達垃圾減量之目的。

伍、關於嘉義市環保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餵水油，嘉義縣亦寄望於學校注意流向，該二機關消極之處事態度，顯然欠缺現代化政府應有之危機預防警覺，應即檢討改進。

說明：

一、嘉義市推動廚餘回收情形：

(一)餐飲業、食品工廠及機關團體所產生之廢食用油，若未放棄對廢食用油之所有權、自主權，無法將之視為一般廢棄物，再者不肖業者將它回收、重新包裝為餵水油或仿冒油販售時，嚴重影響人體健康安全，應屬食品衛生管理法管理之範疇，並非屬環境保護機關之權責。

(二)為積極減少嘉義市垃圾量，提高資源回收再利用，藉由廚餘變有機肥的製作，使民眾瞭解廚餘回收的重要性，循序漸進推廣至全市餐廳、住戶，嘉義市自行編列預算購買二台廚餘處理機，分別於本市東、西區遴選最有意願之里試辦，並訂定廚餘處理機管理要點，希望能有效的提昇廚餘回收量。

(三)環保局經常於各大型活動及各里、學校宣導以廢油製成肥皂，又本市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將配合加強宣導，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

二、嘉義縣推動廚餘回收辦理情形：

(一)廚餘回收後，除回收為豬隻飼料，並自製成有機肥，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函文各學校了解廚餘處理方式及利用流向，並將積極持續注意廚餘最終流向，以防被不當利用為餵水油。

- (二)推廣廚餘減量與再利用（製作成有機肥）外，也鼓勵民眾將廢油收集起來，利用回鍋油製成環保肥皂，避免回鍋油對環境的污染。
- (三)於環保相關活動中積極宣導學校、社區、民間團體、民眾等廚餘減量及再利用工作，目前新港鄉月眉國小、文昌國小、古民國小、復興國小、新港國小、朴子市大同國小、中埔鄉三層國小、中正國小、大有國小、裕民社區、民雄鄉協同中學、二階堂餐飲業、竹崎鄉紫雲社區、水上鄉頂塗溝社區、鹿草鄉後寮社區及新港文教基金會（新港環保有機農園）等執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成效良好。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10016324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為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

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請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本院衛生署、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台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一三一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二○三○○號函、附件及本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四月三日衛署食字第○九一○○一八六一五號函、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衛生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
發文字號：衛署食字第 0910018615 號

主旨：檢陳「監察院調查案之審核意見中，有關不肖業者將廚餘製成餿水油之食品衛生管理部分」乙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一二九八五號函轉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院台環字第○九一○○一二九八五號函辦理。
- 二、為避免國內生產之油脂係以廚餘製成之餿水油，本署於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度專案加強輔導國產食用油脂之稽查，相關成果如附件一；八十九年度

起該工作由地方衛生局列入例行稽查重點業務，八十九及九十年成果如附件二，顯示尚無該違法情事。至於餐飲業是否有使用餽水油之情形，各衛生局彙整過去三年查報結果如附件三，並無使用餽水油之情形，本署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與環保機關分工之合作，由流向管制進行源頭管理，以有效防杜該類情事發生。

三、副本抄送各衛生局，請於稽查時加強與環保局之合作。

署長 李明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10020300 號

主旨：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餘）報告書之審核意見案，檢陳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報告，請 鑒核。

說明：

- 一、復 鈞院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院臺環字第○九一○○○八一九三號暨依據經濟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經授工字第○九一○○○五四七一○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農林字第○九一○一一二八五六號、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北市環四字第○九一三○六八一三○○號、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九一雲環五字第九一○五一三四號函辦理。
- 二、監察院審核意見處理情形彙整如附「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餘）案之審核意見環保署等單位辦理情形

報告」一份，惟其中：

- (一)審核意見一之(三)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前提報九十一年全年「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原方案名稱為：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推動方案）部分，鑑於該方案規定各機關應於二月底前向環保署申報，三月底完成績效評估作業，容本署完成該作業即予提報。
- (二)審核意見一之(七)防止廚餘不肖業者製成餽水油之食品衛生管理部分：衛生署尚未提供資料，本署已另函該署逕行答復 鈞院。

署長 郝龍斌

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餘）報告案之審核意見環保署等單位辦理情形報告書

壹、糾正部分(第一項至第五項改善情形)：

- 一、將台中市政府、台北市政府推動廚餘回收之成功經驗推廣並督促其他縣市積極辦理。

說明：

環保署分別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一○○○六二九一號及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環署廢字○九一○○一二九八五號函，提供環保署九十年度補助推廣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優良者，及台北市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推動說明等資料，供各縣、市環保局推動廚餘工作參考在案；又本（九十一）年度環保署將補助各縣市辦理「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協助各縣、市全面性推動其轄區鄉、鎮、市建立廚餘分離回收系統等工作項目，並責其將執行成

果報環保署。

二、提供易於識別資源回收容器，便於民眾正確將資源回收垃圾置於正確之回收桶。

說明：

(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之規定，於八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八八）環署廢字第〇〇六二五五四號公告「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其中「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已將一般廢棄物分為「資源性垃圾」及「一般性垃圾」二種，環保署已要求執行機關依該項規定設置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二)另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於九十年八月八日（九〇）環署廢字第〇〇四七二〇九號令訂定發布「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登記及回收設施管理辦法」，要求廢物品及容器商品販賣業者，必須依設置規範設置資源回收設施。

(三)因考量各執行機關之財力及人力不同，分類方式亦有所不同，資源回收桶設置經費亦有差異，故並未要求執行機關以細分類方式放置資源回收設施，另資源回收桶之材質不同，且避免塗料造成環境負荷，故並未訂定資源回收桶之顏色，惟考量 大院意見，環保署將研擬資源回收桶設置規範，並將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協商訂定標準規範之可行性。

三、提送九十一年全年辦理「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推動方案」機關、學校執行成效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前函報。

說明：

「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推動方案」經核定名稱為「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鑑於該方案規定，以本院所屬各部會及縣市政府單位，應於二月底前向環保署申報，環保署三月底完成績效評估作業，容該署完成評估作業後，即予函報 大院。

四、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將「高溫發酵堆肥桶」、「高速發酵處理機」運用之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

說明：

環保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八五號函請該局參考該處理方式推廣至該縣其他學校辦理，該署將督導其辦理情形。

五、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輔導民間投資設置「廚餘回收有機堆肥廠」、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興建中「山豬窟廚餘堆肥處理試驗場」、台中縣外埔鄉堆肥廠之操作營運因應對策。

說明：

(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輔導民間投資設置「廚餘回收有機堆肥廠」部分：

- 1.雲林縣六輕堆肥廠回收六輕廠區、麥寮全鄉之廚餘製成肥料，供六輕廠區樹木使用或出售。另台灣畜產基金會設置廚餘處理中心回收處理雲林縣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等市鎮之廚餘經篩選、蒸煮、粉碎後再送至養豬場供作使用或作土壤改良劑用。另有台朔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於雲林縣東勢鄉之廚餘回收處理中心（

每日一五〇公噸處理量），俟完成後將可百分之百回收處理雲林縣廚餘並將製成有機堆肥再加以利用。

2. 該縣環保局將加強宣導進料與雜物應分離觀念及操作人員專業能力，以免重蹈台中縣外埔鄉之轍而影響營運。

(二) 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興建中「山豬窟廚餘堆肥處理試驗場」部分：

1. 廚餘如能有效的分離收集，除可提昇其可再利用性，亦可增加其回收再處理效率，有鑑於台灣地區多數垃圾堆肥廠，進場有機物夾雜垃圾，導致影響機械操作及堆肥品質低劣等相關問題，該環保局自八十九年六月即展開階段性「廚餘分離清運試辦計畫」，參與試辦里數由最初二里增加至目前五十一里，除加強宣導民眾將可再利用之廚餘分離收集，再交至清運車輛，並由環保志工或環保局人員於清運車輛之定點加以檢視，以避免廚餘夾雜垃圾情事發生，試辦迄今已獲試辦里民充分配合有效分離廚餘。

2. 另有關「部分操作人員專業能力」乙節，該環保局已規劃以公開甄選方式，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會，遴選具有專業能力之廠商，委託實驗場之代操作，以期提高操作營運率，俾利廚餘堆肥各項試驗評估工作之進行。

(三) 台中縣外埔鄉堆肥廠之操作營運部分：

台中縣外埔堆肥廠因「進料與雜物

混合」及「部分操作人員專業能力」而影響操作營運已於九十年六月八日完成簽約委託專業民間廠商「百盈系統科技(股)公司」經營管理，並以有機廢棄物與廚餘為料源，以其專業團隊及料源純化控制，應可完全改善上開問題。

六、嘉義市環境保護局購置廚餘處理機，應將處理方式與經驗推廣至學校。

說明：

環保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八五號函，請該局參考該方式辦理經驗推廣，該署將督導其辦理情形。

七、避免廚餘遭不肖業者製成餿水油之管理。

說明：

依「廢棄物清理法」餐廳廚餘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二〇七號公告為一般事業廢棄物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管理，家戶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屬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事務。對於廚餘製成餿水油之食品衛生管理部分，已另函請衛生署逕送 大院辦理。

貳、調查部分（第六項至第九項之改善情形）：

- 一、「鼓勵生產廚餘處理設備之業者參與申請認證」經濟部工業局應加速辦理，執行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著有成效之機關、學校、團體、工廠、事業等鼓勵其參加企業環保獎選拔。

說明：

(一) 經濟部工業局已將廚餘處理設備申請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評鑑納入年度重點輔導項目。

- (二)環保署亦將廚餘處理已列為企業環保獎評選時「減廢」項目評分，對業界應有鼓勵參與之作用。
- 二、督促各縣市環保局應對學校加強宣導綠色生活理念，並落實日常生活。
- 說明：
- (一)對綠色生活理念，落實日常生活各級學校學生，環保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一六八三四號函請教育部、各縣市環保局，加強推廣綠色飲食宣導。
- (二)環保署於八十八年下半年起，以小社區、村里、學校等先行示範推廣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結果顯示，確已讓參與學校與社區民眾熱烈回響，為擴大回收成效及應民眾殷殷期盼，續於九十年度依據立法院之附帶決議事項，編列預算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並以擴大至鄉（鎮、市）回收方式辦理以提高成效，九十年度統計廚餘回收量達每日八十公噸；九十一年度起更大幅編列預算經費繼續推廣，其主要工作係以協助各縣、市全面性推動其轄區鄉、鎮、市，建立廚餘分離清運回收系統與再利用模式及教育宣導訓練等為主要工作項目，預計本年度回收量能達每日三○○公噸。
- (三)環保署將於核定各縣、市所提報申請補助辦理「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年度計畫中，要求縣、市環保局將綠色生活理念列入重點加強宣導工作，及將年度執行成果報環保署。
- 三、環保標章之產品審查，將廚餘設備列

入篩選訂定規格標準參考。

說明：

環保署已將廚餘設備之設施規定列入本（九十一）年度研究項目。

四、堆肥使用於穩定山坡地，防範土石流災害。

說明：

依據本院農業發展委員會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農林字第○九一○一一二八五六號函。所調查相關措施業已於水土保持手冊－參、植生篇中推廣應用，但堆肥用量有其極限，過量仍會造成污染。

五、資源回收專業區推動計畫，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應加速審議。

說明：

環保署九十一年二月四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九二四七號函，修正報本院並修正計畫名稱為「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草案，本院秘書長於九十一年三月五日院臺環字第○九一○○○九三○○號函環保署，依本院經建會審議結論修正後重新提報。目前環保署正依審議結論研擬可行方案修正計畫中。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10055424 號

主旨：貴院函以，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檢附審核意見暨附件影本各乙份，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請本院統一彙整辦理情形一案，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會商經濟部、教育部、本院衛生署、台北市政府、台北縣環境保護局、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台中縣環境保護局、台中縣外埔鄉公所研處具復，核尚屬實，復請查照。另有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一年度辦理績效部分，俟該署於明（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該評估作業具報後再行函復。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九四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七四一三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10074132 號

主旨：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餘）

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案，檢陳各相關單位辦理情形報告乙份如附（另寄），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七月一日院臺環字第○九一○○三三五四五號暨經濟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經授工字第○九一○○五二〇八七〇號、教育部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〇五三五號、行政院衛生署九十一年十月三日衛署食字第○九一○○六三七三六號、台北市政府九十一年八月六日北市環四字第○九一三二一五三〇〇〇號、台中市環境保護局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環回字第○九一〇〇三〇六〇五號、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北環四字第○九一〇〇六〇三一六號、臺中縣外埔鄉公所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外鄉清潔字第○九一〇〇〇八三二三號函辦理。
- 二、另有關統一彙整各機關、學校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原方案名稱為：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推動方案）九十一年度辦理績效部分，鑑於該方案規定評定作業應於明（九十二）年三月底前完成，爰此，容本署屆時完成該評估作業再予提報。

署長 郝龍斌

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餘）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案環保署等單位辦理情形報告書

- 一、衛生署雖已執行食用油稽查計畫，並將責成地方衛生局加強與環保機關合作，藉由源頭管理，防止廚餘遭利用為餿水油，惟平日之監督與緊急通報聯繫機制

，應不分假日與晝、夜，均應維持暢通。

說明：

(一)為避免國內生產之油脂以廚餘製成餿水油，衛生署於八十六年至九十年年度專案加強輔導國產食用油脂之稽查，並自九十一年起加強各飼料用油脂工廠之稽查，以防飼料用油脂流向食品用途。

(二)檢附餐飲業使用餿水油及食品業者製造餿水油各縣市回報表一份。

二、環保署已輔助各縣市辦理「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並研擬資源回收桶設置規範，惟應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善用補助款執行廚餘清運與回收，且應有具體成效。

說明：

(一)環保署為有效推動本年（九十一）年「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特聘農化、環工所等教授審查各縣、市所申請之補助計畫，除高雄市因年度辦理廚餘堆肥廠 BOT 建廠方式外，經審查結果，計有宜蘭縣等二十四個縣市核定補助辦理本項工作，總計一個直轄市、五個省轄市及一百餘個鄉鎮市共同推動，每日廚餘回收量將可提升至二〇〇公噸以上。

(二)為督導各縣、市執行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執行情形，以及協助解決推動時所遭遇問題與瓶頸，環保署現正辦理「九十一年度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評鑑及技術輔導」專案工作計畫，以評鑑及檢討各縣、市執行成效，並作為該署下一年度推動與補助之參考。

三、環保署推動之「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

」立意甚佳，惟依國際環境管理系統（ISO14000 系列）之精神，「綠色消費」、「綠色採購」、「綠色行動」應獲得高階主管之支持，方有成功之可能，是以環保署應設法將「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宣導各部會首長、各縣市首長知悉，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說明：

環保署於今（九十一）年初時即以郝署長名義致函行政院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首長，惠請大力支持「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並對所屬多予宣導。

四、環保署於九十一年三月四日以環署廢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九八五號函請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將「高溫發酵堆肥桶」、「高速發酵處理機」、「廚餘處理機」之操作使用經驗推廣，應請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說明推廣情形。

說明：

(一)對於高速發酵機及高溫發酵堆肥桶之推廣，台北縣環保局已將成果於本（九十一）年四月辦理六場次轄內各級學校「一般廢棄物分類回收及清除政策說明會」中加以宣導，另於三重環保公園啟用活動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免洗餐具限用說明會」亦併同推廣廚餘辦理成果與經驗。

(二)檢附辦理成果及宣導一份。

五、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台中市環境保護局執行廚餘回收成效良好，除應隨時記錄執行經驗，供日後編印經驗手冊，以建立本土化環工技術資料外，另應將執行廚餘回收後，減少之垃圾量、減少興建之掩埋場數量、回收再利用之所得

…等具體效益，擇適當良機，加強宣導，喚起全民普遍之支持與配合。

說明：

(一)台北市：

- 1.台北市環保局配合環保署廚餘回收再利用施政目標及依據該局所訂定之「廚餘分離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賡續辦理相關工作，並配合清運車輛改裝及廚餘再利用設施建置進度，擴大廚餘回收再利用之範圍與宣導，以落實垃圾再減量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之既定政策。
- 2.為推動「廚餘分離清運及回收再利用計畫」，除發行「有機資源報」刊物，每兩個月發刊一次，各期皆訂有廚餘回收再利用之相關主題及專欄，該刊物定位是做為各方意見及經驗交流之園地，發行對象為全台北市之里長、社區發展協會、全台社區大學、相關環保團體、學術單位等，另本（九十一）年度在「台北市社區環保服務團」工作計畫中，將「廚餘回收再利用」納入環保義工幹部訓練課程，期在廚餘回收工作，確收深入宣導之成效。

(二)台中市：

- 1.台中市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逐步推動廚餘回收，目前廚餘回收後供作養豬飼料用，為利未來廚餘回收永續經營管理，與台中市農會合作，規劃廚餘回收多元化處理機制。
- 2.為喚起全民普遍支持與配合，並養成廚餘分類的習慣，台中市環

保局除印製廚餘回收宣導海報及分類摺頁發送市民外，九十一年迄今，計舉辦「廚餘大使仔仔徵圖」等四次宣導活動，均得到廣泛回響，工作成果並適時發布新聞，透過報紙、廣播及電視廣為宣導及提醒民眾配合廚餘回收工作。

- 3.為節省經費與人力，及方便民眾配合回收廚餘，以最少之經費改裝垃圾清運車輛，加裝廚餘回收貯存設備。
- 4.廚餘回收工作執行至今，該市廚餘回收量每日約六十噸，佔清運垃圾總量的百分之十，已達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成效，未來將持續檢討工作進行情形，並適時修正，以提昇廚餘回收工作成果。

六、鑒於台中縣外埔鄉堆肥廠「進料與雜物混合」之人為失誤經驗，關於堆肥廠之操作人員，應否經相當時數之專業訓練並經考核通過，方能任職？應請環保署深入研究。

說明：

依據台中縣外埔鄉公所九十一年八月二日外鄉清潔字第○九一○○○八三二三號函，對於垃圾堆肥廠處理示範實驗廠操作人員進用，已訂有「營運前人員訓練暨操作管理人員進用計畫」，針對該堆肥廠之操作許可人員，需經為期四個月之營運前操作管理人員訓練，訓練期滿後再予雇用。

七、查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應用，政府應就下列事項，採取必要措施，以改

善科學技術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健全科學技術研究之環境：…五、獎勵、支助及推廣科學技術之研究。」，同法第十八條規定：「為促進民間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政府得提供租稅、金融等財政優惠措施」。同法第十九條：「政府對符合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目標之民間研究發展計畫，得給予必要之支助。」，本案環保署每年辦理企業環保獎，經濟部工業局亦輔導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推動「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計畫」，成立「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認證審議委員會」，該二機關之作為與科學技術基本法及行政院核定之「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精神尚符，亦能媲美日本「優秀公害防治設備表揚制度」，為我國成為亞太地區環保科技重鎮立下良好基礎，惟台灣地區廚餘處理設備尚非普及，民眾往往因不熟悉廚餘回收再利用技術、廚餘回收發生臭味或程序繁雜…等因素，而影響配合回收再利用意願，是以經濟部工業局與環保署應鼓勵生產廚餘處理設備之業者申請國產環保設備之品質認證或參加企業環保獎選拔，以便於民眾識別優良之廚餘處理設備，而能以簡便方法，落實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請經濟部工業局與環保署說明鼓勵生產廚餘處理設備之業者申請國產環保設備之品質認證或參加企業環保獎選拔之辦理成效。

說明：

(一)經濟部：

- 1.該部工業局於本年度辦理「九十一年度優良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評鑑」工作，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召開評鑑委員會第三

次會議辦理決選，決選結果計有十項設備通過評鑑，其中含一項廚餘處理設備。

- 2.本項評鑑作業於進行籌備工作及接受報名時，即分別函知並電話通知已先行訪查錄案之國內各廚餘設備製造廠商，鼓勵報名參與評鑑，共計通知八家，惟其中四家因產品資料未齊備等因素未報名，報名計四家共四項設備，其中一項因無國內產品實績未通過初審，二項未通過決選，總計一項廚餘處理設備通過評鑑。
- 3.因國內廚餘處理市場逐漸成長，近年來國內外廠商陸續投入研發生產廚餘減量處理設備，該部工業局將持續辦理相關國產環保設備品質評鑑工作，俾鼓勵協助優良廚餘處理設備製造廠商，提升產品品質，建立用戶信心，開拓行銷市場。

(二)環保署：為激勵業界積極推動全廠區之環境保護工作，自民國八十一年起設立「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以鼓勵及肯定對社會所作之貢獻，俾利建立各行業推動環保之典範及楷模。該署將主動通知該活動之相關訊息，鼓勵廚餘處理機製造業者參與評選。

- 八、關於環保標章之產品審查，將廚餘處理設備納入規格標準篩選方案部分，應將後續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說明：

環保署對於廚餘處理機環保標章規格草案已擬妥，將提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審查辦理。

九、關於「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後續辦理情形，亦請函復本院。

說明：

(一)行政院於本（九十一）年三月五日函環保署，就該計畫內容，依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結論再修正後報院。

(二)為檢討修正該計畫，環保署成立推動專案小組，並邀集行政院、行政院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工業局多次開會研商，擬訂修正該計畫（草案）朝向資源及能源循環性生態化園區及低污染排放規劃，引進循環性產業及關鍵性技術產業。

(三)該計畫草案遵照審議結論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報本院鑒核，經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議原則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九月九日經本院核定。

(四)目前已組成跨部會指導委員會積極進行設置申請文件及遴選地點等作業。

十、綜上，台灣天然資源有限，國民自應有愛物惜物之觀念，環顧世界各地，尚有衣不暖與食不飽者，台灣資源有限，國人能擁有衣食無缺之環境，更應知福惜福；是以環保署與教育部應將附件二之圖片，廣為宣導學童知悉，以喚起學生去除奢侈、糜爛之生活習慣，響應綠色生活、綠色飲食，綠色消費，落實資源回收，使環保成為生活之習慣，促成環境永續發展。

說明：

(一)教育部：（依據該部九十一年八月九日台（九一）環字第九一一〇五

三五—號函）

鑑於 貴院送附件二張圖片因清晰度不足，且圖片之著作權屬美聯社，恐難以直接使用圖片宣導，該部已推動環境教育，辦理相關事項，以達成 貴院調查案審查意見之要求。

(二)環保署：

1.為致力自然生態保育及環境資源的合理經營，培養永續經營的理念，倡導珍惜資源及推動環境倫理與主動積極的環境行動，已與教育部會銜頒布「加強學校環境教育三年實施計畫」，據以作為各級學校成員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二年據以推動校園環保工作。

2.為培養同學關心成長環境，落實生活環保，每年皆不定期辦理相關環保活動，例如：九十年辦理「從心做起創造環保家園」、「綠色親子體驗營」，期藉由生活當中的食、衣、住、行、育、樂，以融入生活的體驗，重塑一個嶄新的環保概念，帶給我們生活做環保更多的認識與樂趣，例：如何將廚餘製成堆肥、親手為家中節水省電、家裡垃圾如何變成再生資源…等，激勵共同參與環保行動，並推廣至家庭及社區。

3.徵選大專社團進行「環保領航員—大專生推動環境教育計畫」，以輔導中、小學生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綠色消費等生活環保工作。

4.九十、九十一年辦理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生遴選表揚，以鼓勵學

生從學校、家庭及自身中推動環保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2002020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彙復一案，有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一年度辦理績效部分，業經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續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九四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四月十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二五七八九號函及附件一份。
- 三、本案關係文書：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院臺環字第○九一○○五五四二

四號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20025789 號

主旨：監察院調查糾正本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能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乙案，其中有關廚餘處理設備納入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及「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一年度辦理績效部分，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院臺環字第○九一○○五五四二四號函副本及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七四一三二號函辦理。
- 二、本署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環署廢字第○九一○○七四一三二號函中，有關：
(一)「監察院對資源回收再利用（含廚

餘)報告第二次審查意見案環保署等單位辦理情形報告書」中，第八項有關環保標章之產品審查，將廚餘處理設備納入規格標準篩選方案辦理結果；經由環保團體、專家學者及各政府機關代表組成之「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審議認為，因廚餘處理設備處理後之產物僅為中間產物，並非即可利用之堆肥及該類設備尚需搭配特殊菌種，無法單獨完成廚餘處理等因素，以致不適合制訂為環保標章統一規格標準。

(二)說明二：略以「…統一彙整各機關、學校推動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九十一年度辦理績效部分，鑑於該方案評定作業應於明(九十二)年三月以前完成，容…提報：檢陳行政院各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機關九十一年度全年機關綠色採購環境保護產品金額統計表如附，其中花蓮縣政府，經本署函催多次，仍未提供「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統計表」，故暫列為「未提報」。

署長 郝龍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20069641 號

各縣市政府辦理廚餘回收執行情形調查表

(資料截止至九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台北市	該市家戶廚餘回收自八十九年六月起	該市廚餘回收後再利用部分，環保局自九	環保局於廚餘收運、轉運作業上，要求以	有關環保局推動家戶廚餘全面回收辦理相關事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三九九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環署廢字第○九二○○九○三七五號函及附件一份。

院長 游錫堃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開始在內湖區西湖、西安里試辦，自九十二年配合廚餘回收車之改裝進度逐步擴大廚餘回收範圍，截至十一月十九日止廚餘回收試辦地區，於全市一九八條垃圾清運路線已增至一一四條，共計三二三個里試辦，其中二〇一個里全面回收，一二二個里部分回收，並訂於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工作。</p>	<p>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與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合作推動該市試辦里廚餘養豬經驗，將烹調過之食品及養分較高之廚餘分類出作為「養豬廚餘」，並規劃於廚餘全面回收時，「養豬廚餘」部分採公開方式標售予養豬業者使用，另分離出之蔬果殘渣及庭院之枯枝落葉等較不適合豬食之廚餘分類為「堆肥廚餘」，規劃以堆肥化方式再利用，並於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與台塑公司簽定合作書，惟台塑公司設廠完成日（約九十三年十月）與環保局於年底即將實施全面回收之時間未能銜接，約有十至十一個月之過渡期，為使市民所分離之堆肥廚餘能獲妥善處理，環保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以支付費用方式委託現已取得行政院農委會合格之堆肥廠(場)或行政院環保署許可之公民營</p>	<p>最短的時間將線上收集滿桶之廚餘收集桶立即收運至各區清潔隊所設置之廚餘待運點及／或環保局規劃之廚餘集中待運點（垃圾焚化廠內）待運，避免廚餘收集桶長期置放路旁致影響環境衛生及妨礙交通安全，並配合執行全面回收作業，訂定「廚餘待運點檢核表」通報各隊每週至少查核三次以上，要求環保局所屬各區清潔隊確實注意預防，除要求養豬戶提貨後提供清洗過之廚餘桶之外，各區清潔隊並應加強清潔維護堆肥廚餘桶及待運場所整潔。</p>	<p>項，包括： 一、於今（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前完成該市一九八條垃圾清運車輛全數改裝，以便逐步擴大廚餘分離清運範圍。 二、建立中長期廚餘再利用去化管道。 相關辦理情形詳如後附「臺北市家戶廚餘全面回收推動計畫」。</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廢棄物清理機構代清除處理，而自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至十二月底該市回收之堆肥廚餘已發包委託台中縣外埔鄉堆肥廠（百盈公司）代處理。</p>		
<p>高雄市</p>	<p>一、該市於九十一年度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環保署補助經費一五〇萬元），共建立十五處以上示範點回收廚餘再利用（包括社區大樓、學校機關及軍隊營區）。 二、該市國軍聯勤二〇五廠及海軍軍區之有機廢棄物，均朝推動堆肥化方向辦理再利用工作。成效顯著。 三、為有效降低垃圾量，延長焚化爐使用年限，環保局擬定「楠梓後勁地區試辦廚餘回</p>	<p>一、國軍聯勤二〇五廠生產之堆肥成品除提供該營區綠美化工作外，並對外提供社區領用，以供民眾製作堆肥需要之菌種，及庭院綠美化施肥需要。 二、未來後勁地區廚餘回收處理之堆肥，將規劃提供該市公園綠地及該校使用。 三、藉由該市促參案件「有機廢棄物處理及廢食用油資源化處理民間自行規劃案（BOT）」，規劃未來該市廚餘全面回收處理後，產品通路問題。</p>	<p>目前加掛於垃圾車上之廚餘回收桶，將配合環保局垃圾車作業方式，於清運後隨即清洗，以避免髒亂。</p>	<p>一、鑒於環保署補助該市經費及用途有限（九一年度補助一五〇萬、九二年度補助一八〇萬），又為有效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該局爰用「有機廢棄物處理及廢食用油資源化處理民間自行規劃案（BOT）」，以政府提供土地，民間投資興建方式，興建該市有機廢棄物處理廠；目前本案已通過初步審核、公開徵求及與廠商簽約事宜。 二、前項規劃案特點介紹如下： （一）採厭氧處理工法，廢棄物減量效果較一般堆肥處理法顯著。 （二）依促參法由民間</p>

機關 名稱	是否已辦理 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 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 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 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 良績效
	<p>收清運處理作業實施計畫」(前端收運)，結合環保署補助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執行環保局「九十二年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桶梓區(廚餘處理模廠)計畫(後端處理)」，推動桶梓後勁地區廚餘回收試辦作業。其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起開始試辦，嗣後再檢討執行成效，供為日後擴大實施之參據；廚餘再利用產品(有機肥料)則由海洋技術學院規劃進行綠美化工作。</p>			<p>出資興建，解決政府財政困難。</p> <p>(三)依促參法公開徵求程序，廠商之公平競爭機制有利於創造最大公眾利益。</p> <p>(四)政府提供土地需求，降低民間投資障礙及繁雜之行政申請程序。</p> <p>(五)處理對象包括家戶廚餘、事業廚餘及魚市場、果菜市場等有機廢棄物，澈底執行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政策。</p> <p>(六)再利用產品多元化，包括沼氣發電、有機培養土、液態肥等，藉由民間自行規劃產品通路、訂定產品品質要求，以避免造成環境危害。</p> <p>三、未來為配合推動該市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業已提送九三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至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約</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三二八七萬元），以因應本市有機廢棄物處理廠興建後（預計九三至九四年度興建），辦理家戶廚餘清運回收作業事宜（包括車輛改裝、行政宣導及其他費用）。
基隆市	環保局自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試辦該市中正區廚餘回收養豬工作，由於回收成效良好，已於今（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擴大全市辦理廚餘回收養豬工作。	該市目前所回收之廚餘均做為養豬使用，俟台塑公司北部堆肥場完工後（預計九十三年），該市所回收之有機垃圾將提供其製作成堆肥使用。	該環保局辦理廚餘回收工作隨垃圾車之巡迴回收廚餘桶，均每日由專人清洗更換：放置於社區、機關等定點回收之廚餘桶，放置周圍環境由申請單位負責管理維護，環保局收運時均使用乾淨之廚餘桶替換，以避免及減少環境髒亂。	環保局對於其他辦理廚餘再利用均有一定的稽核方式，目前尚未查獲違法棄置之情事。
新竹市	自八十九年五月起至九十年四月三十日止執行「公有零售市場及農產運銷公司之有機廢棄物清除處理再利用示範計畫」，自九十年七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針對學校、社區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自九十二	廚餘回收採委外清運處理，處理方式採堆肥製成有機肥料再利用。	由環保局委外清運處理廠商分別於清運及處理時，同時維護廚餘桶清潔，不會造成二次污染。	督導國立清華大學及新竹市立北門國小委託合格養豬戶（具簡易高溫蒸煮設備）處理回收後之廚餘。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年四月起至今針對學校、社區及一般家戶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台中市	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從社區、學校開始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並公告廚餘自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之一，全市一百二十條垃圾清運路線全面隨車從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回收廚餘。	廚餘回收後供為養豬飼料用，每日回收量達八十五公噸。	一、改裝垃圾車放置廚餘桶，隨車收運廚餘，以利管理，並定時清洗桶子保持乾淨。可避免廚餘桶隨地設置製造髒亂，有礙環境衛生之情形。 二、禁止養豬戶隨地設置廚餘桶，一發現有礙環境衛生廚餘桶立即吊走。	一、與農會合作廚餘堆肥化、發展有機農業、改善地力。 二、設置廚餘乾飼料試驗場，發展廚餘飼料化技術，以利廚餘多元化處理，建置最適化廚餘回收處理模式，以求永續經營管理。
嘉義市	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辦理廚餘全面回收。	高溫蒸煮後養豬及堆肥再利用。	廚餘回收桶加掛於垃圾車並每日清洗。	王田里、崇文天廈社區大樓辦理廚餘回收堆肥再利用，為環保模範社區，各縣市均至現場觀摩。
台南市	已全市全面回收廚餘。	堆肥與養豬。	廚餘回收桶回收後必須清洗乾淨，並將乾淨廚餘桶放置回收地點，保持每日更新廚餘桶，維持環境清潔。廚餘桶均由各清潔區隊保管清洗。	辦理公告廚餘為資源回收物，定期稽查大樓、社區、餐廳、學校廚餘回收流向。
台北縣	執行現況如下： 一、鄉鎮市公所執	目前台北縣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二大方向	一、台北縣已發文通令各鄉鎮市公所	一、廚餘堆肥製作計畫（台北縣汐止環保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行：</p> <p>(一)八里、雙溪、平溪三鄉公所試辦回收廚餘與設置堆肥場並發展地區有機農業。</p> <p>(二)不定點廚餘回收桶設置管理：維護廚餘回收桶設置點環境清潔，並掌握流向。</p> <p>二、輔導社區自辦廚餘回收再利用：透過公所輔導社區回收廚餘並自製堆肥或委外處理，共計十四個社區。</p> <p>三、學校</p> <p>(一)學校落葉：以「保溫有機堆肥處理設備」腐熟後，現地處理再利用。</p> <p>(二)學校餐廳廚餘：以小型廚餘桶前處</p>	<p>為養豬及有機堆肥化：</p> <p>一、廚餘高溫蒸煮養豬：公所收運廚餘後交由合法養豬戶，並經由高溫蒸煮廚餘，作為養豬飼料。</p> <p>二、有機堆肥：由公所收運廚餘後，委由民間或公辦堆肥處理場處理。</p> <p>三、高速發酵處理製成土壤改良劑。</p>	<p>管理輔導民間設置之廚餘回收桶，並定期陳報回收量。</p> <p>二、管理方式：</p> <p>(一)請所有人（或管理人）將公司名稱、姓名、聯絡電話標示於廚餘桶上。</p> <p>(二)新設置廚餘（餿水）回收桶點，應向各鄉鎮市公所申請後始得設立。</p> <p>(三)設置點若半年內經查獲違規情事達三次以上，取消其於該點設置權。</p> <p>(四)無主設置點，請逕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並設牌公告不得設置。</p> <p>(五)請公所彙整該月廚餘設置點廚餘回收量後，於次月五日前報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p>	<p>促進會)</p> <p>(一)辦理汐止地區廚餘清運回收再利用工作。</p> <p>(二)廚餘回收宣導與輔導。</p> <p>(三)協助台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資料建檔及管理作業。</p> <p>(四)建立廚餘有機堆肥成效評估制度並規劃建立成品去處網路。</p> <p>二、廚餘回收製作堆肥操作模式及安全與植栽效益評估計畫（京華公司）。</p> <p>(一)廚餘回收製作堆肥操作模式試驗。</p> <p>(二)廚餘堆肥安全與植栽效益評估。</p> <p>(三)協助台北縣廚餘回收再利用資料建檔及管理作業。</p> <p>三、推動市場果菜殘渣回收再利用。</p> <p>四、辦理學校社區高溫發酵堆肥箱處理落葉果皮、廚餘及石碇中學、華梵大學購買高速廚餘處理機處理用餐剩飯剩菜。</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理後排出液桶再經收集載至養豬場或堆肥場處理。			<p>五、永和市、土城市公所推動廚餘回收，供農戶使用。</p> <p>六、八里鄉公所小型試辦廚餘有機肥化，應用於行道樹。</p> <p>七、新莊市辦理全市廚餘回收業務，回收之廚餘交養豬戶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p>
桃園縣	<p>一、九十一年七月起加強辦理宣導。</p> <p>二、九十二年年初桃園市試辦廚餘回收。</p> <p>三、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縣（除山地鄉－復興鄉外）由清潔隊辦理全面回收。</p>	<p>一、養豬。</p> <p>二、堆肥。</p>	<p>一、垃圾車加掛之廚餘回收桶，清潔隊均每日清洗，以維護整潔。</p> <p>二、針對清潔隊於機關、社區所設置之廚餘回收桶，均以清潔乾淨之廚餘回收桶，每日更換並清運廚餘，應無髒亂之虞。</p> <p>三、在不影響環境街道觀瞻且周遭民眾不反對下，養豬戶可向清潔隊申請定點設置，該廚餘回收桶若有影響環境衛生情事，將予以告發，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經再</p>	<p>一、已完成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作業，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全面隨垃圾車回收廚餘，目前廚餘回收量約三、六一三噸／月，其中清潔隊清運回收約一、一七七噸／月，社區學校機關回收二、四三六噸／月。</p> <p>二、於去（九十一）年度辦理「綠色飲食－廚餘減量研習營」、「廚餘資源化技術講習班」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宣導活動」共十場，參加（訓）人數約八〇〇人。</p> <p>三、今（九十二）年度</p>

機關 名稱	是否已辦理 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 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 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 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 良績效
			次告發，則予以 撤桶。	<p>八月起選定龍潭鄉 太平村等十村計一 、〇〇〇個家戶， 輔導其利用廚餘處 理桶，將廚餘消化 轉換成堆肥，並交 由農民做有機物栽 培，每月可回收五 公噸廚餘。另選定 龍潭鄉渴望園區第 三期社區設置一套 機械式廚餘回收處 理設備，將廚餘消 化轉換成堆肥，並 交由社區民眾做有 機作物栽培，每月 約可回收一·五公 噸廚餘。</p> <p>四、加強廚餘回收教育 宣導：</p> <p>(一)截至今(九十二)年十一月底完 成各項宣導活動 及講習四九七場 ，宣導人次達五 〇、二四五人。</p> <p>(二)製作宣導單張全 縣每戶發放。</p> <p>(三)製作紅布條懸掛 於垃圾車，提醒 民眾配合廚餘回 收。</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新竹縣	目前興辦廚餘回收之鄉鎮市有竹北市、竹東鎮、關西鎮、新豐鄉及北埔鄉與部分社區自行推動廚餘回收工作。	廚餘回收後送至三家合法養豬場，竹東鎮另有一部高速廚餘堆肥機及部分社區自行堆肥變成有機肥後做為肥料種菜。	廚餘收集工作現由公所清潔隊隨垃圾車收集，另九十一年度購置二部廚餘收集車撥至竹北市、新豐鄉使用，基本上廚餘收集採不落地為原則，部分發現街道有民眾自行擺置廚餘桶，惟若有髒亂影響環境衛生情事，將請清潔隊處理。	為配合中央推動廚餘回收工作本（九十二）年環保局計辦三十五場次廚餘宣導活動，另為擴大廚餘回收工作計畫以兩年期間（九十三、九十四）興建一座日處理量二十四噸廚餘處理廠，屆時將可有效處理該縣之廚餘。
苗栗縣	計八個鄉鎮市推動辦理廚餘回收。	一、頭份、後龍、南庄及西湖等鄉鎮將回收之廚餘，清運至禽畜糞堆肥場處理。 二、三義鄉、銅鑼鄉將回收之廚餘交由養豬業者處理。 三、苗栗市、竹南鎮（一部分之廚餘）以自行自製堆肥方式處理。	上述辦理廚餘回收之清運與管理如左： 一、廚餘回收以專車沿線或定點收集。 二、廚餘回收以資源回收車或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沿線或定點回收。 三、社區大樓、機關及學校以設置廚餘回收桶定點回收，並定期清洗廚餘回收桶，維持廚餘回收桶周圍環境之整潔，以避免造成二次污染，達事半功倍之效果。	一、截至九十二年十月底該縣廚餘回收量共計四三九〇·八四公噸，可延長該縣垃圾衛生掩埋場使用年限。 二、另將自行製成之有機肥料成品回饋除提供農民或居民使用外，並供行道樹、社區公園、學校及垃圾場綠美化等使用。 三、該縣環保局亦定期或不定期至各鄉鎮市或堆肥場稽查其執行及處理情形，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管理，並期達資源永續再利用之目標。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台中縣	已辦理廚餘回收。	養豬與堆肥。	每週二次沿清運路線以隨車收集方式。	<p>一、將各鄉鎮市公所之廚餘再利用機構之相關證件報環保署核備。</p> <p>二、行文各公所務必依據環保署公告「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方式」之規定辦理廚餘回收工作。</p>
彰化縣	辦理廚餘回收工作之鄉鎮市公所計七個。	<p>一、鹿港鎮公所於九十二年設置堆肥場作有機堆肥、液肥。</p> <p>二、秀水鄉公所已設置堆肥場作有機堆肥、液肥、肥皂。另彰化市公所亦將廚餘回收送至該堆肥場處理。</p> <p>三、社頭鄉公所將家戶廚餘回收送至堆肥場與一般事業廢棄物（餐廳廚餘）回收一併倒入桶裝加發酵菌種後，以塑膠密封儲存六個月發酵完成後再曬乾、儲存裝袋。另社區、學校回收樹葉、樹枝等回收併一般事業</p>	廚餘回收桶管理，由公所統一管理。	有機肥免費提供公共設施綠地施肥用。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廢棄物（果菜市場、零售市場等）回收之果皮菜葉送至堆置場加木屑處理發酵六個月後曬乾、裝袋。</p> <p>四、員林鎮、芬園鄉與埔心鄉之廚餘交由合法畜牧登記，並設有高溫蒸煮設備之養豬戶養豬。</p>		
南投縣	該縣配合辦理共有四鄉鎮公所。	<p>一、草屯鎮、埔里鎮、名間鄉回收之廚餘提供養豬業者（再利用機構）。</p> <p>二、竹山鎮以自用堆肥外，若超出處理量，才提供養豬業者。</p>	上述四鄉鎮配合垃圾不落地實施廚餘回收，除提供大型餐飲業、飯店於該營業場所設置外，並無於道路旁設置回收桶，回收時以配合廚餘車（或改裝之資源回收車）收集。	截至九十二年九月，該四鄉鎮約清運（處理）三、七〇〇公噸之廚餘，並降低掩埋場負荷，堆肥約產生四〇〇公噸成品，無償供應轄內各機關團體植栽綠美化。另該環保局不定期至畜牧場、堆肥場稽查處理情形。
雲林縣	該縣七個鄉鎮市所已辦理廚餘回收。	<p>一、北港鎮、古坑鄉、二輪鄉、麥寮鄉、台西鄉係廚餘回收再利用採以堆肥方式。</p> <p>二、斗六市及東勢鄉採以養豬方式回收再利用。</p>	<p>一、採堆肥方式之廚餘回收桶管理是以加強清洗、宣導及消毒，以避免髒亂。</p> <p>二、採養豬方式者之管理為每戶發放小型廚餘桶，由住戶自行清理，隨車之回收桶由</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工作人員清洗。	
嘉義縣	大林鎮、梅山鄉公所試辦廚餘回收，將廚餘當作動物飼料養豬。民雄鄉、中埔鄉、新港鄉公所試辦廚餘回收，將廚餘配合民間團體或社區製成有機肥，供社區民眾栽植花木施肥使用。	目前該縣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三大方向為當動物飼料養豬及有機堆肥化。 一、公所收集廚餘後交由合法畜牧戶並經由高溫蒸煮作為養豬飼料。 二、另外一部分公所收集廚餘後配合社區及民間團體，以最原始處理方式，以土掩埋醱酵做成有機肥。	廚餘回收桶由公所統一保管，而於垃圾車後加掛廚餘回收桶供民眾於倒垃圾後，順便將廚餘一併拿出來倒，避免回收桶造成二次汙染。	一、辦理廚餘回收宣導與輔導，以減少垃圾量，延長焚化爐之壽命。 二、大林鎮、梅山鄉等二公所，收集廚餘後於定時、定點請養豬戶運走，以免廚餘腐化、酸化。 三、配合社區民眾並宣導廚餘製成有機肥，將有機肥供應社區種植花草、樹木綠化社區環境。
台南縣	轄區內計有八個鄉鎮市辦理廚餘回收。	一、鹽水鎮廚餘回收再利用採養豬方式。 二、新營市、佳里鎮、西港鄉、南化鄉、新化鎮、仁德鄉及永康市之廚餘回收採堆肥處理後施用於鄉有公園或農產生產。	廚餘桶經清洗後，放置庫房晾乾。	新化鎮公所設置廚餘堆肥場，現正辦理設置作業中。
高雄縣	六鄉鎮市（路竹鄉、梓官鄉、岡山鎮、阿蓮鄉、彌陀鄉、橋頭鄉）辦理廚餘回收。	一、路竹鄉與梓官鄉廚餘回收部分送養豬場養豬，部分送堆肥場（前者送民間堆肥場，後者送農業示範區供土壤改良	一、養豬定期消毒清理。 二、堆肥收集暫置資源回收廠後，立即運送堆肥場，以縮短堆置時間，避免髒亂。	除供養豬場豬隻飼料，堆肥部分，供作肥料副資材或土壤改良劑。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p> <p>二、岡山鎮、阿蓮鄉廚餘回收供作養豬場。</p> <p>三、橋頭鄉、彌陀鄉分別預定本(九十二)年十一月及明年開始實施養豬。</p>		
屏東縣	<p>該縣採分階段(點、線、面)方式,由鄉(鎮、市)逐步推動轄區各級學校、社區及實施廚餘回收工作:</p> <p>一、九十一年度里港鄉公所開始示範及持續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p> <p>二、九十二年度增加恆春鎮、南州鄉、林邊鄉、三地門及屏東市公所推動廚餘回收工作。</p>	<p>一、民間養豬業回收,依規定高溫蒸煮後,供作養豬飼料。</p> <p>二、回收後堆肥方式製成有機培養土、土壤改良原料等。</p>	<p>各執行機關除以車輛改裝加掛回收桶回收(或廚餘回收專車進行回收),定點回收廚餘桶以新桶換舊桶方式,攜回清洗再使用。</p>	<p>一、鼓勵鄉鎮市示範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環保局除在推動「清淨家園」專案計畫中,鼓勵社區民眾辦理廚餘堆肥外,並擇定學校試做堆肥,提供公園、行道樹綠化等土壤改良之用。</p> <p>二、未來由推動廚餘回收示範鄉鎮市之部分村里(社區),推展至全鄉(鎮、市)進而至全縣各鄉鎮市。</p>
宜蘭縣	<p>一、該縣十二鄉鎮市,已有十個平地鄉鎮市公所完成廚餘回收車改裝作業(垃圾車加掛廚餘桶),並</p>	<p>一、依據環保署頒訂「一般廢棄物—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結合合格養豬場,採以絞碎、高溫蒸煮處理後做為養豬</p>	<p>該縣所轄之各鄉鎮市廚餘回收者,廚餘桶均由清潔隊或配合之養豬場清洗,環保局亦嚴格要求廚餘回收桶之清潔維護。</p>	<p>每月由各公所調查轄內各機關、學校自行交由養豬場回收廚餘之統計量,並於每月十日前彙報該縣環保局。</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p>提供廚餘回收桶定時回收廚餘。</p> <p>二、目前實施全區清運回收之公所計有宜蘭市、羅東鎮、頭城鎮、蘇澳鎮、礁溪鄉、東山鄉、五結鄉、壯圍鄉八所。</p> <p>三、三星鄉、員山鄉以社區自主堆肥為主，預計九十三年元月由清潔隊回收。</p>	<p>飼料，目前有三家合格養豬配合。</p> <p>二、設置簡易廚餘堆肥設備，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予以堆肥化，作為有機資材提供社區、民眾使用（羅東鎮有機廢棄物處理場已運轉，三星鄉及五結鄉堆肥場正進行發包作業）。</p> <p>三、堆肥場未興建完成之鄉鎮市，先以養豬為替代方案。</p>		
花蓮縣	<p>該縣採階段方式推動，先於該縣人口密集處（花蓮市、吉安鄉、秀林鄉「和平水泥專業區」、瑞穗鄉）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第二階段推至全縣各鄉鎮。</p>	<p>一、回收後以堆肥方式製成有機肥（土）。</p> <p>二、由民間養豬業自行回收，依規定高溫蒸煮後做為副食。</p>	<p>各執行單位除以垃圾車加掛回收桶外，定點回收廚餘桶則以新桶換舊桶方式，攜返後高壓清洗處理。</p>	<p>除公務機關依規定回收外，另輔導義工團配合宣導，以及教導社區作有機堆肥製作，施於農田及人行道樹木。</p>
台東縣	<p>目前由養豬戶自行回收各機關、學校及餐廳廚餘，而家戶產生之廚餘台東縣環保局將待該縣廚餘回收堆肥處理</p>	<p>目前養豬戶廚餘回收再利用方式為高溫蒸煮，台東縣目前興建中之廚餘處理場是採堆肥方式處理。</p>	<p>加強輔導及稽查台東市及卑南鄉之各機關學校及餐廳之廚餘回收桶管理及清潔狀況，避免髒亂。</p>	<p>對於台東市及卑南鄉之各機關學校及餐廳之廚餘採列管方式追查廚餘流向及每日廚餘產生量。</p>

機關名稱	是否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良績效
	場於九十三年初興建完成後方能執行。			
澎湖縣	<p>一、該縣自九十一年十月開始針對馬公市餐飲業者試辦廚餘回收工作，建立初步回收體系。</p> <p>二、本（九十二）年度選定馬公光榮里、光明里、重光里、白沙鄉赤崁村、講美村、西嶼鄉赤馬村及大池村等七個示範區推動家戶廚餘回收工作，九十二年一月至十月止廚餘回收量總量計七一·二一五公噸。</p>	鄉市清潔隊回收後之廚餘均交由該環保局設置之廚餘有機堆肥場，製成之有機堆肥（或稱土壤改良物）則交該縣農業單位使用，推動縣內綠化美化。	有關採定點回收方式所設之廚餘回收桶，均設置於垃圾子車旁（且由鄉公所洽村、里長同意），目前由鄉市清潔隊負責管理維護，每日廚餘回收後立即將廚餘桶帶回清洗，另置換乾淨之廚餘桶。	<p>一、設置廚餘有機堆肥場。</p> <p>二、追查轄區內養豬戶廚餘回收量。</p> <p>三、外燴業者廚餘回收，請外燴業者通知各鄉市公所清潔隊時間、地點，前往設桶回收。</p>
金門縣	該縣自九十一年度起開始實施廚餘回收工作。	目前各鄉鎮公所回收之市場、駐軍、社區、家戶等之廚餘均送至農試所製成有機堆肥。	<p>一、廚餘桶每天回收後，由回收人員負責清洗。</p> <p>二、環保局不定期派員實施稽查。</p>	一、經派員實地調查各鄉鎮機關學校、社區、餐廳、家戶、軍方等廚餘產量及其實際處理情形，其中養豬戶每天自行收運約五·一公噸，各鄉鎮市場回

機關 名稱	是否已辦理 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後再 利用方式	廚餘回收桶 管理方式	其他辦理廚餘回收再利 用、追查廚餘流向之優 良績效
				<p>收量約一·五公噸，合計已回收約六·六公噸，因此，推估該縣持續全面推動廚餘回收，每日尚有再減少八公噸垃圾量之空間。</p> <p>二、為加強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已函請各機關、學校研擬設置落葉堆肥廠之可行性，並調查各單位廚餘回收桶需求數量及處理方式。</p> <p>三、辦理學校五場次、社區村里九場次、軍方一場次等宣導會，參加人數約兩百餘人。</p>
連江縣	已辦理廚餘回收。	廚餘回收再利用採以： 一、堆肥。 二、飼養家禽。 三、養豬。	<p>一、廚餘回收後，更替乾淨之廚餘回收桶。</p> <p>二、回收後之廚餘回收桶，送回回收廠內清洗後循環使用。</p> <p>三、發送廚餘回收工作宣導單，並於廚餘收集時指導民眾維持廚餘桶及儲放地點周圍清潔。</p>	辦理廚餘回收工作與流向稽查業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3001512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處理情形之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二月十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一一四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環署廢字第○九三○○一二三三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游錫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30012332 號

主旨：有關 鈞院函轉監察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之糾正案處理情形審核意見乙案，本署辦理情形如附，請 鑒核。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院臺環字第○九三○○○七五三六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監察院對於廚餘資源回收再利用糾正案之審核意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情形

- 一、依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規劃藍圖所定須完成二十五個縣市至少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廚餘回收再利用之目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各縣市是否已達成目標。

說明：經查截至九十二年底，全國二十五縣市計有一七二個鄉鎮市執行廚餘回

收工作，佔全國三一九個鄉鎮市之五十四%，已達成全國至少三分之一以上鄉鎮市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之目標。

二、又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所定之「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示範計畫」中，規範各級政府應行辦理事項，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各權責機關是否已確實辦理。

說明：本署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係以補助及督導各縣市辦理「教育宣導」、「建置回收清運機具」、「興建再利用場(廠)」及「開拓成品通路」等為主要工作，亦列為本署評鑑各縣市執行成效之主要項目。本署邀請專家學者至各縣市進行評鑑結果，各縣市皆能依上述工作項目積極辦理，本署亦於召開檢討會時，將執行績效較優縣市之經驗提供其它縣市參考，以提昇各縣市之執行成效。

三、由行政院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院臺環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九六四一號函可悉，各縣市政府已逐步推動廚餘回收，惟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十一月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環境統計月報」第一七九期第七十三頁可知，目前僅台中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比率達百分之十二・二九，資源回收率亦達百分之二十三・九四，居全國之冠，其餘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比率均低於百分之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確實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並設定分年應達成之回收比率目標。

說明：

(一)本署推動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計畫，截至九十二年底廚餘回收量已達每日六〇〇公噸，回收率佔總廚餘量百分之十，另各年預定達成廚

餘回收量與執行廚餘回收之鄉鎮市數之目標如下表，本署將依所訂目標積極督導各縣市逐年提高廚餘回收率。

年度別	廚餘回收率 (%)	預估廚餘回收量 (公噸/日)	執行廚餘回收鄉鎮市數 (個)
九十三年	一五	九〇〇	二〇〇
九十四年	二〇	一、二〇〇	二五〇
九十五年	二十五	一、五〇〇	三一九

(二)另依據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案，廚餘已列為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策略，並納入「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為總減量目標之一。基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除函送該方案之檢討與展望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請其遵照辦理外，並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召集各縣市環保局召開「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研商會議，規劃垃圾強制分類作業，將公告於九十四年起分階段實施垃圾強制分類之縣市，以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含廚餘)回收工作。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80137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嘉義

縣環境保護局等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三八七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環署廢字第○九三○○九六八九二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謝長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 0930096892 號

主旨：鈞院函轉監察院函，為本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及，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餵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之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辦理見復乙案，檢陳辦理

情形報告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鈞院九十三年五月七日院臺環字第○九三○○二一三一三號函辦理。

署長 張祖恩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有關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辦理「教育宣導」、「建置回收清運機具」、「興建再利用場（廠）」及「開拓成品通路」之績效一節：

各縣市政府辦理績效，詳如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二、有關請本院環境保護署提報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至十一月實際辦理廚餘回收績效一節：

截至九十三年十一月底，已有二十五縣市共計二五四個鄉鎮市執行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每日廚餘回收量已達九〇七公噸，九十三年一月至十月廚餘回收量，詳如附表四。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環字第 0940012548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本院環境保護署未能全面推動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且未統一垃圾（含廚餘）分類方式及資源（含廚餘）回收桶專用顏色；新竹縣環境保護局與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存有「財力不足，無法辦理廚餘回收」之消極心態；基隆市環境保護局明知所轄「天外天

垃圾掩埋場」面臨飽和，迄今卻未辦理廚餘回收與再利用；嘉義市環境保護局僅靠民眾陳情，防止廚餘不當利用為餿水油；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亦僅寄望學校注意廚餘流向，上開機關或為推廣廚餘減量、回收與再利用不力，或為處事欠缺積極，或為欠缺危機預防觀念案之處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見復一案，業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4 年 1 月 25 日（94）院台財字第 0942200150 號函。
- 二、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3 月 23 日環署督字第 0940011183 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謝長廷

本案辦理情形：

- 一、監察院對本署及各縣市近年來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成效之肯定，至表謝忱。本署為提昇各縣市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成效，自 91 年度起，每年均邀集專家學者至各縣市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評鑑工作，並對執行成效優良之縣市，函請縣市政府敘獎執行有功人員。另本署亦製作獎牌，頒發表揚連續 3 年獲得評鑑優良之台北市、台中市及宜蘭縣政府。本署執行有功人員敘獎部分，亦辦理中。
- 二、審核意見二：「另部分縣市、鄉鎮市因尚屬起步階段，經驗不足致有零星問題產生」乙節，本署就相關輿論報導事項之查處及辦理情形如下：
 - （一）本署 94 年度將持續辦理全國各縣市廚餘回收再利用輔導與評鑑工作

，並辦理績優縣市之經驗分享及觀摩活動，俾使起步較晚、經驗不足之縣市、鄉鎮市能吸取寶貴經驗，減少摸索時間，以提昇整體廚餘回收再利用之成效。

- （二）新聞報導「高雄市廚餘回收怨聲不斷」案：高雄市自本（94）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回收廚餘，實施初期之文宣資料，係以文字敘述方式教導民眾如何分類，導致宣導效果不佳，迭有民怨。該市已重新印製配合彩色圖片說明之文宣資料，並加重宣導強度，邇來，已少有民眾抱怨，且廚餘回收量也大幅提昇。
- （三）新聞報導「鳳山市沒廚餘桶如何做回收」案：鳳山市自本（94）年 1 月 1 日起，優先試辦廚餘回收之區域為北鳳山等 10 個里，並視執行成效，逐步推廣，預定至 94 年底前達成全市 78 個里全面廚餘回收之目標。鳳山市並已陸續購置廚餘回收桶，以配合實際收集作業之需求。
- （四）新聞報導「新竹縣廚餘回收試辦成效不是很好」案：新竹縣自本（94）年 1 月 1 日起，選擇人口最密集的竹北市率先推動廚餘回收工作，並以竹東鎮、新埔鎮、新豐鄉、關西鎮與北埔鄉等 5 鄉鎮配合試辦，辦理結果將做為明（95）年 1 月 1 日起全縣辦理廚餘強制回收之參考。初辦廚餘回收之鄉鎮，民眾須有一段時間之適應期，經由加強宣導及實際指導，已逐步獲得民眾之認同與配合。
- （五）新聞報導「樹林市 5 萬個廚餘桶花

400 萬，未用先破近千個」案：樹林市為全面推動廚餘回收工作，公開招標購置 10 公升小型廚餘桶 51,000 個，發放每一家戶使用，其材質為聚丙烯，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因搬運過程不慎，導致 65 個廚餘桶、150 個濾網及 5 個桶蓋破損，並非報載所述破損近千個。該市已依約要求得標廠商更換新品，並將持續留意民眾使用後之反映。

(六)新聞報導「廚餘再利用 多管齊下」案：目前廚餘主要之再利用方式為高溫蒸煮養豬及堆肥兩種，為開拓廚餘多元化之再利用通路，大院林○○政務委員已邀集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本署及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廚餘回收再利用相關問題，並獲致結論，廚餘養豬應經高溫蒸煮並加強檢查機制，廚餘堆肥應繼續輔導推動，另由相關部會分工積極推動「有機廢棄物厭氧消化生質能源回收」及「飼料化」等再利用方式，期達成廚餘多元化再利用之目標（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七)新聞報導「台南市垃圾分類大學生加油」案：台南市環境保護局已發函各級學校配合宣導廚餘分類回收工作，並提供宣導海報與摺頁供各校宣導使用，以提高各校學生之配合度；另部分社區大樓未確實配合廚餘回收乙節，該局亦已函請各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加強對住戶之宣導，該局並將增加稽查頻率，使社區大樓配合做好廚餘分類回收工作。

三、本署已於本(94)年 3 月 7 日邀集 25

縣市召開「推動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檢討會議」，針對各縣市執行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常遇之問題、申請補助「廚餘回收再利用計畫」應配合事項及申請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許可應配合事項等通盤檢討，並逐一解答各縣市所提出之問題，有助於未來廚餘回收再利用整體成效的提昇（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I 611 航機於澎湖外海墜機事件，民航局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職責，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480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30035991 號

主旨：貴院函，為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本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

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三）院台交字第○九三二五○○一八七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對本案之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對「監察院函，為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航機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許，於澎湖外海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二二五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有關航機失事原因，固由貴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負責調查中，惟民航局未能善盡飛安監理機關督導查核之職責，致華航公司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且至該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其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又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華航公司最大股東之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均顯有不當」案之辦理情形：

壹、交通部暨民航局歷年來雖多次成立專案小組督導華航公司改善飛航安全，惟該公司仍不時發生因飛機維護不當或人員管理疏失等情形，而遭民航局查核舉發送請評議處罰事件，交通部及民航局之督導查核顯尚未能克盡事功，核有未當。

辦理情形：

- 一、華航歷次失事屬性歸類而言，CI611

事故航空器 B-18255 機於民國六十九年二月七日發生於香港之機尾觸地事件，其所執行之結構修理有可能涉及疏失之外；先前華航各次失事的原因與維修及機械因素均無直接關係，而係與航務操作有較高之關係。因此，在歷次本部及所屬民航局要求華航的改善方案中，特別加強駕駛員之培育、軍中轉任機師再教育、飛航操作系統不正常改正訓練、英文能力、組員資源管理（CRM）及飛航標準操作等，並由民航局積極督導華航落實執行。根據近年來民航局及國際相關單位對華航之各項查核指標及飛安整體結果顯示，該公司在航務之改善確已見具體成效。

- 二、近年來在航、機務法規漸臻完備及民航局嚴格落實督導下，華航提報之飛安相關事件一直維持於相當比例之數量，惟若以正面方向思考，此係華航逐漸落實標準化之表徵，而此反映出該公司提高透明度之作法，將有助於提升飛安文化及消弭飛安死角。此外，民航局對華航查核發現缺失所採取強制執行案比例相對較高現象，亦顯示民航局檢查員對飛安查核嚴格之落實，一切以飛安為第一考量，此乃驅使華航改善其消極管理、缺乏溝通及諉過等不良文化之必要手段，而實務上已呈現初步之具體成效。

- 貳、民航局未能督促航空業者落實高齡航機管理與結構性維護資料完整建檔追蹤列管，致 CI611 B747-200R 航機失事後之調查過程中，始發現該航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PCP）逾期執行，主因雖係華航公司人員疏失與內部控管失序所

致，此項逾期執行與該飛機之失事有無相當因果關係，亦尚待飛安委員會之鑑定，惟民航局本於飛安監理機關之職責，亦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

辦理情形：

一、民航局「飛安監理之標準與執行」係在政府有限資源情況下，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之標準並循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之監理系統及制度所建立，詳細情況於監察院本年四月六日約談民航局張局長國政及相關人員後之書面補充報告內有具體陳述。本次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CI611 事故調查期間發現 B-18255 機之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Corros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rogram，簡稱 CPCP）有逾期執行情形，並循該會「調查期間事實報告」予以公布，本案逾期執行之原因及改正措施，民航局已有具體書面資料向監察院報告，有關華航未依民航局核准之「維護計畫」期限完成 CPCP 檢查工作違規部分，已由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處該公司新台幣貳佰貳拾伍萬元之罰鍰，華航修護工廠並在民航局督導下完成維護計畫編訂、維修工作管理、發工管制、紀錄及回饋等一元化管理機制調整及加強電腦管理系統功能等措施，以避免類似因管理疏失造成維護工作逾期執行之情況再度發生。至有關民航局監理機制未即時察覺前揭 CPCP 逾期執行乙項，民航局已深入檢討，並研妥擬採取之改善措施，如建立更完備之查核機制、適時調整查核計畫、依法貫徹航空公司應負之責任等措施。

二、為確認國籍各航空公司所有機隊維護符合民航局核准之維護計畫規定，民航局已另要求國籍各航空公司將所有飛機之維護紀錄與維護計畫，以逐機、逐項比對方式進行符合性檢查及核對，務求百分之百符合維護計畫規定，本案已於本年四月底完成，所有缺點均已改正完畢。另遵照監察院於本年四月六日約談民航局相關人員時委員所提議，「督導國籍各航空公司建立維修管理電腦系統，並及時提供民航局檢查員查核，以增加執行面查核廣度」之指示，民航局已於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召集國籍各航空業者研商，決議將定期維護、適航指令、工程修改、非計畫性維修等工作之制定、控管、執行紀錄等納入電腦管理範圍，並於九十四年底完成電腦化系統整合之建置。

三、有關高齡飛機維修之管理，民航局始終予以高度之重視，舉凡航空器原製造廠及其主管機關發布所有與高齡飛機有關之文件，如結構修改計畫（Structural Modification Program）、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補充結構檢查文件（Supplemental Structural Inspection Document）、修理評估計畫（Repair Assessment Program）等相關之適航規定，民航局均轉頒布為我國具強制性之適航指令（AD），要求國籍各航空公司據以執行，且飛安委員會於 CI611 事故調查期間發布之「調查期間事實報告」中提及之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修理評估計畫等，均已於該等計畫生效日前列入國籍各航空公司機隊維護計畫內。CI611

事故後民航局另將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高齡飛機管理六大要素相關規定表列並與我國之規定逐一比較，結果顯示我國對高齡飛機管理之規定與 FAA 要求一致。

四、CI611 事件後，原製造廠（波音公司）發現其所編訂並經該國主管機關核准之維護計畫文件（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 MPD）所訂之加壓艙補片結構修理目視檢查方法，不足以查出補片覆蓋下結構之損壞，立即發布編號第 ASB 747-53A2489 號緊急服務通告（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將原目視檢查改以高週渦電流（High Frequency Eddy Current）方式執行，民航局於波音公司發布該緊急服務通告後，立即將其提升為強制性編號第 2002-09-002 號適航指令，美國 FAA 隨後亦發布編號第 2003-03-019 號適航指令，類似有關持續性適航之資訊，民航局均採取主動積極之適當措施。除此之外於華航 CI611 事件後，民航局已採取包括修訂航、機務相關法規、發布適航指令、發布民航通告及發布飛安公告等之強化飛安之措施。

五、綜上所述，飛安為持續性及全面性之工作涉及之層面相當廣泛，當致力於持續維持國際飛安評鑑第一級為目標。政策層面，以訂定完備之法規、建立有效之監理機制著手，執行層面，將持續派遣檢查員到原製造廠及先進國家參加相關之專業及管理訓練，獲取飛安監理及查核必要之知識。此外，民航局對於執行飛安查核之檢查員訂有嚴謹之考核及責任制度，本次飛

安委員會發現華航 B-18255 機腐蝕預防及控制計畫逾期執行案為例，雖然實務上監理機制無法涵蓋執行面上全部之作業，但為達到更有效之查核及落實責任制度，民航局已對當時負責華航查核之檢查員予以處分，並要求各檢查員以虛心檢討及積極作為之態度完成所交付之任務，以達到全面及全員飛安之目標。

參、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下稱航發基金會）為華航最大股東，且其董監事除華航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外，均為政府所推薦擔任，交通部未能落實監督航發基金會，嚴予督促其主動積極改善華航公司飛航安全與營運維護管理，顯有不當。

辦理情形：

一、有關「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會計師出具之決算查核報告書……等送該部查核。惟依近三年航發基金會報請交通部查核之資料顯示，航發基金會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連續於九十年及九十一年度均未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通部查核，至於上（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亦已逾期未報請交通部查核，該部雖於每年行文備查時多次予以指正，惟該部並未依上開監督準則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予以處罰乙節：

（一）查上開監督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受設立許可財團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本部監督之命令，或妨礙檢查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

第一項規定，處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另第三十二條規定「財團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責令其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成效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許可」，該等規定係賦予本部「得」處罰之職權，倘本部設立許可之財團法人有違法令或章程，或不遵本部監督之命令等，本部得予處罰。

(二)惟因航發基金會目前持有華航約七〇·〇五%之股權，採權益法認列華航公司之投資損益，而華航公司係依「證券交易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航發基金會須俟華航公司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再認列股權投資之損益，致該基金會之財務報表報本部之時程稍有延遲，本部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爾後仍應儘速提報。

二、有關近三年航發基金會送交通部核備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內容草率粗陋，除略敘案由及決議外，毫無議案內容具體說明及出席者意見敘述或議案表決結果，交通部如何能據此書面實質發揮業務監督考核之效。又航發基金會

監事僅有一人，經查近十六次董事會及臨時會出席資料，監事有八次為親自出席，其中二次雖曾委託代理人，惟其代理人身分亦違反前開監督準則第十九條有關董事會應親自出席或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之規定，交通部均未本於主管機關監督立場予以指正乙節：

(一)查航發基金會陳報本部之董事會會議紀錄，除紀錄每一議案案由與決議外，該基金會並將每一議案相關資料一併陳送本部，本部可了解每一議案具體內容與決議，並予以備查及提示相關應辦事項，發揮業務監督考核之功能。至有關會議紀錄內應予以說明內容及表決結果等部分，本部業督促該基金會遵照改進辦理。

(二)有關航發基金會監事出席董事會次數問題，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擔任主席，如董事長無指定代理主席，則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委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另同章程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董事會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使之」，爰航發基金會之董事會，依法只要「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即可召開，監事出席與否，並不影響董事會之召

開。

三、針對華航 CI611 班機失事事件，本部督促航發基金會所採取之改進作為如下：

(一)九十一年五月華航 CI611 班機失事後，為配合推動該公司飛安及經營管理之改革，航發基金會第五屆董監事全體請辭，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召開第五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完成改組，該基金會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七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臨時董事會，委請華航公司李董事長雲寧在一個月內提出專案改善計畫，其中應包括下列事項：1、針對華航公司整體的弱點與缺失，找出真正的原因，提出具體改革意見；2、對飛安的改善，提出時程表；3、預期華航公司未來達成之目標。

(二)中華航空公司推動專案改善計畫案，業經航發基金會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討論，對於華航公司針對飛安及人員訓練等現行管理缺失所擬「再造策略」之方向及作法表示肯定，並要求該公司貫徹執行。

四、為加強本部對航發基金會之監督功能，依據民法第三十二條「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及前開監督準則第二十八條「本部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除就前條規定之書面報告定期查核外，並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或派員檢查下列事項……」等規定，本部除進行相關書面定期查核外，並可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惟鑒於上開規定並無明

確規範實地查核程序與相關內容，本部業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院臺交字第 0940000505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調查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I611 航機於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 225 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囑請轉飭相關機關詳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函報改善辦理情形，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 93 年 10 月 26 日 (93) 院台交字第 0932500307 號函。
- 二、抄附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改善辦理情形 1 份。

(本件電子公文交換)

交通部會同相關機關對「監察院函，為本院函復該院前調查及糾正中華航空公司 CI 611 航機於民國 9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3 時許墜機，造成乘客及組員 225 人全部罹難之重大空難事件，究竟該事件之發生原因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該院審核意見第三項，請轉飭相關機關詳實檢討改進見復」案之改善辦理情形：

壹、交通部認為依「交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

及監督準則」第 31 條及第 32 條規定，係賦予該部針對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違失「得」處罰之職權。惟本院調查意見內已臚列多項缺失，交通部未曾依規定予以處罰，該部復認為航發基金會之董事會，依法只要「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即可召開，監事出席與否，並不影響董事會之召開，此立論若能成立，則何需要設立監事。交通部監督態度消極怠惰，應再嚴予糾正。

改善辦理情形：

有關 大院調查意見所臚列多項航發會之缺失，交通部業遵照督導該基金會，除於 93 年 7 月 2 日函請該基金會確實檢討改進外，並於 93 年 8 月 3 日赴該基金會進行查核作業時，再度重申大院調查意見，要求該基金會遵照改善。該部亦將持續督導管理，要求該基金會於規定期限將預、決算暨財務報表等送本部備查；另除有特殊原因外，監事應出席董事會議；對於董事會議紀錄並應將各議案之發言重點內容及表決情形記載於會議紀錄；此外，除相關書面資料定期查核外，該部並將確實依「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進行實地查核，以加強監督管理。

貳、交通部稱業已於 93 年 6 月 21 日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請將執行計畫及查核結果送院憑核。

改善辦理情形：

一、交通部為加強對該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之監督功能，該部業於 93 年 6 月 21 日訂定「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依據該計畫，該部針對每一財團法人每年將至少進行實地查核乙次，查核重點包括財團法人

業務執行情形、年度重大措施、預、決算等財務狀況、會計制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人事及組織運作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等。

二、依據前開計畫，該部業於 93 年 8 月 3 日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進行查核作業，有關該基金會應改善事項，並已督導該基金會確實改善，相關事項並將列為該部下次查核重點；另並於 93 年 12 月 27 日赴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飛行安全基金會辦理查核作業，將依前開計畫於 1 個月內提出報告，並就應改善事項督導改善，以積極發揮本部監督功能，健全各財團法人運作。

三、檢附「交通部主管空運類財團法人查核計畫」、該部 93 年 8 月 3 日赴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查核結果及該基金會改善情形與該部核復意見等資料（該部 93 年 9 月 2 日交航字第 0930009018 號函、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 93 年 10 月 26 日（93）航基字第 1068 號函、該部 93 年 11 月 15 日交航字第 0930011863 號函）各 1 份，詳附件。

參、有關行政院暨所屬相關機關迄未明確定位志願救難人員身分與保障，均應檢討改進乙節，仍請將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改善辦理情形：

經據內政部說明，現行災害防救法對於民間志願組織協助執行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規範如下：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9 條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指揮官應指揮、督導及協調國軍、消防、警察、相關

政府機關、公共事業、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復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 6 條至第 10 條規定，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得協助執行救災事項如警報之傳遞，災民疏散、搶救與避難之勸告，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等，業明定民間志願組織協助執行救災之定位。

- 二、另志願救難人員於執行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另依災害防救法第 47 條第 2 項前段「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規定，亦給予志願救難人員等同於義勇消防人員權益之保障。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四、國防部函復：國防部軍醫局辦理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另主計局對其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508 期）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莊華字第 0940001368 號

主旨：檢陳大院糾正本部軍醫局及主計局「會計事務員余月美虛設人頭帳戶詐領獎助金違失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請鑒核！

說明：奉大院 93 年 12 月 30 日(93)院台國字第 0932100500 號函辦理。

部長 李傑

國防部對監察院「軍醫局會計余月美虛設人頭帳戶詐領獎助金」糾正案檢討改進辦理情形

- 一、國防部軍醫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對於所屬聘雇會計員余月美久任其職，未能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均核有違失。辦理情形：

(一)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部分：

針對內控機制與本案肇因缺失，本部已多次召集人力司、軍法司、法制司、主計局、總政戰局與軍醫局研討完成修頒衛勤獎助金核發作業相關流程與精進作法，俾利爾後核發作業依循及審、監、主(會)計等稽(查)核重點(如附件一)；並已要求所屬依規定履續貫徹健全財務秩序，以完善內部控制機制。

(二)會計員余月美久任其職，主管人員未切實監督考核其操守及行為部分：本部已要求獎助金核發作業承參、會計、出納人員謹遵有關法令予以分權負責，比照「國防部軍醫局辦事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本局及所屬各軍醫單位主計人員任職管制事

項」建立職期輪調制度（如附件二）；並要求主管人員切實監督考核渠等人員之操守及行為，如有異常，應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防弊端再生。

(三)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請領名冊未經人事主管人員按名審核部分：本案核發作業修訂流程，本部已律訂各級單位人事部門均應依請領名冊格式先行完成人員查核副署。

(四)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發放統計總表審核作業草率、未盡嚴密部分：本部已要求業管人員隨案檢附獎助金發放統計表及各單位獎助金請領名冊，並加強審監及各級人員查核之責。

(五)各冊報單位未依規定保管相關憑證資料部分：

本案核發作業修訂流程，本部已律訂各級單位請領名冊核蓋五級章後，二份備文呈報軍醫局，二份備用；另由軍醫局主計室將每月獎助金核定經費開立支票，撥付各單位主計部門國庫帳戶，各單位再依原造報備用名冊，依經費動支程序請領獎助金，完成經費請領後，各單位及其主計部門各存一份備用名冊備查。（如附件一）

附件 1：本部 93 年 11 月 8 日莊華字第 093007322 號令修頒「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核發作業流程」。

附件 2：本部 91 年 2 月 27 日令頒「國防部軍醫局辦事細則」。

二、國防部主計局對軍醫局內部審核督考、管制有欠落實，洵有違失：

(一)違失檢討：

- 1.自國防二法施行後，本部已確立「軍政、軍令、軍備專業分工」之內涵，並建構「權責相符、分層專業」之國防體制；依「會計法」第 97 條規定：「內部審核之實施，兼採書面審核與實地抽查方式，並應規定分層負責，劃分辦理之範圍」，另依行政院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各機關內部單位憑證帳表複核及現金、票據、證券與其他財物之查核，由各機關會計單位指定辦理會計人員負責」。
- 2.軍醫局依上述二項法規及本部令頒「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內部審核作業規定」辦理，每年度對其所屬各單位策頒內部審核工作計畫，並呈報本部（主計局）核定後實施；本案該局核發獎金作業過程，忽視內部控制機制之貫徹，未詳訂獎助金核發作業之標準程序，未善盡嚴密審查及核對各級醫療單位獎金申請、具領名冊等缺失，肇致發生詐取獎金。
- 3.由於本部所屬國防預算（公務預算）支用單位計有 311 個，另特種基金作業單位計有 291 個，合計 602 個，單位數量龐大。囿於主計局內部審核人力有限，國防部內部審核業務之執行，依據「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規定，採分層負責方式辦理。各級單位每年訂頒年度內部審核計畫，對所屬單位內部審核，另由國防部主計局實施定期及不定期之抽查。

4.依「會計法」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規定，本局對軍醫局負有督導、查核及輔導之權責，惟未能有效督導該局主計部門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內部審核執行成效，有效防範及稽核弊端；基此，案經深切檢討缺失，並研擬爾後精進作為如后。

(二)精進作為：

1.研採「內部審核處」與「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聯合編組方式，對本部特種基金單位實施年度稽查，以強化內控。

本部為充實內部審核能量及強化基金管理，已分別於 91 年 3 月及 93 年 8 月，成立「主計局內部審核處」及「特種基金管理委員會」，使內部審核組織、作業及資源等將更為集中，業務權責與目標亦更為明確，未來研採「聯合編組」方式，對本部 311 個公務預算支用單位及 291 個特種基金單位，實施年度內部審核、現金檢查及駐地審核等相關作業，以提升內部審核功能，有效督(輔)導國軍各級單位防杜弊端。

2.落實部頒『自我檢查』作業要點，以發揮興利防弊功能。

有關建立各級單位內部控制之事前及時反應機制，本部於 91 年 4 月 8 日令頒「國軍各級單位對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內部控制之『自我檢查』作業要點」，為國軍內部控制之重要回饋機制，其實施目的在於協助國軍各級單位建立內部控制之監督機制，

促進國軍組織健全發展，期杜絕弊端發生，進而提昇國防施政成效；本部廣續要求各級單位主官、幕僚長及業務主管，不定期對其所屬經管財務行政事項人員實施檢查，俾能有效事前發現問題，採取必要修正措施，防止錯誤與弊端發生；有關各單位自我檢查實施情形，已列為本部年度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以貫徹命令考成實效。

3.強化內部審核人員專業學能，提升單位內部控制效能。

(1)本部(主計局)已於 93 年 7 月 2 日令(修)頒「國軍各級單位內部審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乙種，蒐錄綜彙近期有關國軍財務行政內控問題、小額採購缺失及主財人員應克盡之職責等議題實施宣教，內容包括「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國軍內部控制機制主財人員應扮演之角色」、「國軍主(會)計人員應如何協助單位精實小額採購內部控制作為」及「國軍各級單位主計部門實施年度內部審核查核參考事項」等，並要求各單位應於單位主官主持之主官(管)會議中，每半年至少宣達「國軍單位財務行政內部控制機制各級主官(管)應注意事項」乙次，及各單位主(會)計部門應每季召集單位主(會)計同仁及所屬獨立預財官實施宣

教及研討乙次，且均應作持續性之宣教，以落實施訓成效。

(2)為精進本部特種基金內部稽核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訂頒「國防部特種基金 93 年內部稽核教育訓練實施計畫」，已於 93 年 11 月間，針對本部各基金（作業）及內部審核人員，辦理內部稽核講習。

(3)有關各單位教育訓練實施情形，已列為本部年度內部審核查核重點，俾提升單位內部控制機制效能及主（會）計人員內部審核專業知能，發揮內部控制之興利防弊功能。

4.要求各級主計主管定期向金融機構函證，以交叉勾稽核對帳務。本部已於 93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藉「國防經費實施國庫集中支付第二階段作業講習」時機，向國軍各級預算支用單位主計主管，講授「如何提昇國軍內部審核實施效能」課程，特別以本案為例，要求各級主計主管應定期、不定期向所屬金融機構辦理函證查詢，尤其針對業務部門經管款項之委託撥戶情形，交叉勾稽核對撥戶名冊與申請、具領名冊是否相符，有無虛設人頭冒領經費情事，以防杜類此案件重複發生。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劉玉山

列席人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洪昭男 黃武次 趙昌平

黃煌雄 錢林慧君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基隆市政府函復，據杜天賜君陳訴：中國石油公司在基隆市八斗子漁港非法濫建油庫，危害當地居民生命安全，惟該府迄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基隆市政府將本案最新執行情形查明見復。

二、周代熾續訴：為渠替大舅子之大陸配偶伏宏漫申請來台團敘，已 4 個多月，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迄未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入出國及

移民署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三、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士林區忠誠路 1 段 16 巷 22 弄 8 號 2 樓頂層之違建，該府工務局迄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因應社會環境變遷需要，改善民俗活動」案，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意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二)核簽意見三內容請予適度簡化；另(六)……並對過度靈異，怪力亂神……，修正為「……為並對怪力亂神……」。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銅鑼鄉民李玉河君陳訴，其所有土地遺漏徵收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苗栗縣政府將本案目前處理情形見復。

六、新竹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吳明川君陳訴：渠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將所營豬舍由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遷至峨眉鄉，並於 91 年間取得許可，惟該府遲未核發豬舍建造執照，致許可逾期，且認定渠新建豬舍為違建，經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並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理，惟該府拒另為適法處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復文兩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新竹縣政府將本案目前辦理情形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海

岸巡防署東部巡防局局長林高智為安排姚院長夫婦一行前往台東、綠島，未循公務程序之途徑，動用職權與公務資源，公私不分，且該署之通報作業及行政程序亦未確實；該署大規模辦理海巡體驗營等活動，影響勤務效能，所訂頒『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地區性支援協調聯繫機制執行要點』亦於法未合，整合效果有限，影響正常運作，違失甚明」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份：結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函行政院將糾正案第三項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八、桃園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陳木水君陳訴：76 年度桃園縣政府辦理楊梅鎮富岡第 2 期農地重劃時，不當規劃渠原所有坐落該鎮上四湖段 118 地號建地為溜池用地，且未依農地重劃條例規定按原位次分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復文二件及陳訴人續訴三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將本案後續處理情形見復。

九、台北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戚雅各君陳訴：戚雅各建築師事務所於民國 89 年取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樂智樓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權，並於 91 年 11 月 1 日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之建造執照，詎該府文化局以興建地點上方之舊有建築物擬指定為古蹟為由，迫使工程遲遲無法動工，而該建造執照將於 92 年 7 月 29 日到期，屆時該事務所將蒙受重大損失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附簽註意見三函請台北市政府

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台灣省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未確實檢討評估，即審議決議通過『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工 2-6 號計畫道路變更，審議作業失之草率；永康市公所報請台南縣政府核轉省府准予徵收工 2-6 號計畫道路用地，疏未併同補償該計畫道路內之系爭路段，台灣省政府與台南縣政府負責都市計畫之擬定與公布實施，同時併為徵收案之核准與主辦機關，未察系爭計畫道路變更案與用地徵收取得間，執行上之落差，即時予以督導指正，肇致民怨，均有違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就後續辦理情形詳予說明見復。

十一、據黃月霄女士續訴：渠所有坐落台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一〇二地號土地，二十餘年前，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在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前，擅自在該地鋪上柏油等設施，造成既成道路之事實，對應補償責任藉詞推諉，嚴重侵害渠權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市政府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二)有關私有既成道路及公共設施保留地等迄今尚未辦理徵收補償等問題，為維護人民權益，行政院應研擬具體可行辦法，以解民怨。建議列入九十八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選項。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及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台中市污水處理廠第一期新

建工程』自七十九年開始委託規劃設計至九十一年部分驗收完成，歷時十二年，其間多次審查遲延、停工及展延工期，與原規劃八十七年完成相去甚遠；本案工程之規劃設計時程，事前未能配合預算適時發包辦理，事後亦未能確實管控承商設計期程，肇致執行進度落後；設計圖說修訂遲緩，招標規範多所爭議，延誤工程發包；本案主體工程，未善盡設計圖說審核之責，遭仲裁展延工期，並因工程停工多時，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工程契約規定計價方式有欠明確，設計圖說數量估計不實，對承商變更設計，增加施工成本，未及時更正，致生爭議，衍生承商鉅額求償之公帑損失；本案電氣工程，未配合時程積極完成特高壓變電站變更設計圖說之整合；特高壓變電站土建工程變更設計遲延不決，影響後續配合期程，並致使設備逾越安裝期限；本案工程合約訂定對承商之施工延宕、未依通知執行及不配合驗收等缺失，竟未於合約中明訂相關罰則，均核有違失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將最終審理結果及未來處置方式函復本院。

十三、高雄縣政府函復，有關「據鍾麗容女士陳訴：高雄縣美濃鎮農會曲解法令，以渠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為由予以解職，嗣經陳請高雄縣政府撤銷該會第一〇〇次人事評議小組會議決議，該府均不予理會，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就本案調查意見，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苗栗

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違法濫權，坐視由時任公職與民意代表者籌組開闢郵電街地下道促進會，以欠缺適法性及不具可行性之理由於取得陳訴人等同意書變更渠原屬住宅區土地為道路用地後，卻拒絕履行原承諾事項；苗栗市公所復於郵電街用地徵收完成後對於鐵路以東部分均未依變更理由及計畫進度興建道路，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職責，且於時隔十餘年後將苗栗市公所未如期依計畫使用之土地重新提出『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繼續辦理新建工程開闢，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廢弛職務，致陳訴人權益嚴重受損，核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迅予處理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送本院地方巡察第四組參考，並請本案協查人員彙整相關資料供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十五、台中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東勢鎮南平里南片巷 13 之 7 號房屋旁之既成巷道，遭違法占用，防火巷又被圍堵無通路，影響生命財產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第三點，函請臺中縣政府妥處見復。

十六、台北市政府函復：該府針對自來水園區周邊鄰里住戶有關交通、噪音問題、環境衝擊及開放觀音山乃至完成二九七公園等需求，逐項採取積極作為具體回應見復，及「公館至新店溪岸區域整體營造規劃案」後續發展應警惕莫蹈水霧花園規劃目標及選址失當案之辦理情形

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十七、行政院函復：本院前再糾正「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履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法提案再糾正」案之後續處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最後查處結果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報導：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公佈由基金會評選之「91 年十大兒保新聞」，其中兒童性侵害案占 5 則，整體與「性」議題相關之新聞亦占 7 成，顯示建構兒童性侵害防治網路已經是刻不容緩的工作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最新執行情形見復。

十九、內政部函復，關於陳志豪君陳訴：財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新竹市香美段 102、112 等地號土地，申請建築，不當阻塞其對外通路，新竹市政府遲未處理，竟准該公司之申請，核發 85 工建字第 217 號建造執照，涉有違失，請主持公道案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決議：函請新竹市政府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十、內政部復函，有關「據報載：內政部南區兒童之家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例假日發生兒童姜志龍意外死亡事故，復據蕭建民君陳訴，該案經檢察官瞭解純屬意外並為不起訴處分，惟相關單位不察，率予連坐重處，顯有不當

等情。究內政部設置兒童之家收容失養兒童，其設置、營運管理現況如何？假日照顧暨危機處理機制如何？監督考核獎懲規範如何？有無違失不當，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將本案最新執行情形說明見復。

二十一、報載：上網徵性伴侶判有罪。該判決恐嚴重侵害言論自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散布暗示性交易訊息罪，條文語意模糊，罪罰不成比例，檢警偵辦粗糙，均有檢討之必要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建議列入九十八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之題目選項。

二十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機關於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制度所扮演角色乙案」之研究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二十三、內政部函復，關於「據林尚達君代理林麗玉女士陳訴：宜蘭縣冬山鄉公所等機關將坐落該縣冬山鄉冬梅段 351 地號土地劃設為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兒童遊樂場(四)用地，違反都市計畫法，並嚴重損害當事人財產權益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同意解除列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蘇王不續訴：為台南縣政府辦理縣道拓寬工程，徵收渠子蘇春霖等所有土地，迄未發放土地徵收補償費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十五、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 97

年第 3 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上午 12 時 5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楊美鈴 趙榮耀
錢林慧君

主 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吳昌發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孫順君續訴：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迄未辦理發還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 9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趙榮耀 葛永光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關於經濟部工業局定位與權責不明，竟不具管理功能，明顯違反廢止前獎勵投資條例及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立法原意，致相關管理法令，難以落實執行，且規劃廠區之初，未慮及綜合性工業區各事業機構型態、規模及致災潛能不一，未分類管制高危險工廠進駐，對廠區建築違規擴張使用，亦未予監督管理，環境異常通報系統及聯防體系迄未建立，致工業區工安事故一再發生，釀成鄰廠傷亡之重大災害等案，經交據經濟部之辦理情形（93 年至 97 年）暨勞工委員會 94 年上半年成果報告復函乙案。提請 討

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最新辦理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徵信業者長期以來非法從事偵探業務，侵害民眾隱私權益甚鉅，惟行政院迄未重視此一問題之嚴重性，未能積極督導所屬加強管理依法嚴予查處；內政部與經濟部對徵信業非法從事「偵探」業務，究應由何機關負監督管理責任，亦各持己見相互推諉，致迄今猶未確定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復未確實督導警察機關加強查察徵信業之非法營業行為，致查獲徵信業者違法案件績效不彰，甚至有不肖員警勾結徵信業者牟利，或盜錄民眾電話，嚴重損害民眾權益，均有不當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行政院將本案糾正事項最新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有關民眾遭受非法竊聽等案件，送請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委員會列入中央巡察重點參考。

三、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據立法委員張昌財陳訴：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介於台北港區範圍以西至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海域，以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築海埔新生地，影響海岸線及海洋生態至鉅，且該案審核決策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

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 92 年 1 月 1 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 30 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案審核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程仁宏 趙昌平
劉玉山

列席委員：李炳南 葛永光 趙榮耀
洪昭南 黃武次 黃煌雄

錢林慧君 楊美鈴

主席：林鉅銀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屆第 8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台南市政府辦理公文自動傳輸系統採購作業，核有計畫未審慎評估即貿然推動，致使用效能過低，運作僅一年即任由系統閒置；又一期工程完工後竟任由設備閒置四年半及二期工程竣工後缺失之改善歷經十四個月始完成驗收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台南市政府函復（二件）就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確實辦理見復。

（二）台南市政府復函部分：併卷存查。

（三）影附行政院、台南市政府等復函送本院地方巡察第八組參考。

二、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苗栗縣竹南鎮龍鳳溝雨水下水道工程』，確有擋土設施設計未臻周延、安全措施不足，且未善盡施工損害預防、應變及圖說文件審核、工程品管之責，致生鄰房損害事件，殃及無辜居民，影響整體施工品管與政府施政形象，難辭違失之咎乙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林文芳君等續訴。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函請內政部轉飭營建署，就本案所復各項改進措施及工程損鄰事件善後處置等執行情形，補送具體佐證文件見復。

(二)林文芳君等續訴部分：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據魏慶乾君陳訴：渠所有坐落基隆市安樂區代天府段一〇四七、一〇二二地號土地，因北二高施工於其上，請辦理徵收，俾維權益，基隆市政府與交通部之處理態度不一，是否涉有相互推諉及違法失職之處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本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加強查核公務人員違法出租（借）專業證照或兼職等情案，本院審核意見續處情形。及該院函送：「行政院各機關及所屬公務員 94 年、95 年及 96 年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之懲處情形一覽表」及相關懲處令影本乙案(共 3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五、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劉玉山 吳豐山
黃煌雄 沈美真 程仁宏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夏立言、駐韓國代表陳永綽、司長于德勝、執行秘書朱瑞園、組長錢冠州、科員史書蕙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

紀錄：葉雅倩

甲、專案報告

一、為貫徹本院監察權之行使並發揮本會監督之功能，邀請我國駐韓國代表陳永綽，就兩國關係現況暨我代表處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工作展望，到會專案報告並接受詢問。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 4 屆第 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會定於本(97)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外交部，同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僑務委員會，同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報請 鑒察。
決定：照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查核外交部民國 94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據報核有駐聖保羅辦事處僱用當地勞工，未依當地勞工法規定提撥退職金，復於訴訟期間未本於權責妥擬因應措施，以保障我方權益，經通知該部查明相關人員疏忽責任，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予

檢討改進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

二、外交部函復說明有關報載我國與萬那杜建交案，該國雖未正式通知撤銷建交，卻對外表示該案自始無效，嚴重損及國家權益，該部處理涉有不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外交部函復有關報載：該部對於我國與塞內加爾共和國斷交案未懲處相關失職人員，涉有護短等情事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四、外交部函復有關報載：我國對諾魯、查德等國之經援外交，沒有總體戰略思維，政治考量多於專業考量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外交部函復有關報載「WTO 通訊錄修改我國外交頭銜，前國安高層及該部未積極因應，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審計部函復有關民眾陳訴：該部向立法院專案報告指出，過去 4 年金援外交約有 160 億元進入私人帳戶或無法收回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本會對於民國 93 年度至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主管部分）審查案處理，並先函復陳訴人。

丁、臨時動議

一、周委員陽山提案：建議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使用對「大陸」之稱謂時，不宜僅稱「中國」，而宜稱為「中國大陸」。

決議：照案通過。

二、周委員陽山提案：我國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案，疑有違失，建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決議：推派周委員陽山、葛委員永光調查。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六、本院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玉山 吳豐山 沈美真
程仁宏

請假委員：余騰芳 林鉅銀 趙昌平

主 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吳昌發

紀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立法院黨團總召集人立法委員柯建銘到院陳訴：拉法葉艦弊案業已有新發展，請本院繼續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周陽山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吳豐山 陳健民
沈美真

請假委員：王建煊 楊美鈴

主席：洪昭男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轉據外交部函復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投資之中南美公司經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公司在本身嚴重虧損情況下，未經妥適評估，仍於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分別五次對連年虧損之統鼎公司增加投資；又擅用公司資金進行關係人交易，復未符程序承擔與公司財務結構顯不相當之巨額背書保證，是否涉及利益輸送？該會派任該公司之董事，未能善盡職責適時表示相關意見，以維護該會投資權益，應追究相關人員失職責任。又該會諸多缺失，主管機關外交部難辭監督不周之咎」乙案，本院糾正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及相關違失人員懲處「建議名單」。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將本案「已議處」人員名單及致各該人員之「書面告誡」函令影本送院。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宜蘭縣蘇澳籍「金福漁 66 號」漁船於 94 年 2 月 22 日遭日本巡邏艇扣押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 94 年 5 月迄今，相關部會推動我國與日本漁業會談及劃定專屬經濟海域等事項之進展情形，儘速查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炳南 洪昭男 馬秀如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請假委員：王建煊 錢林慧君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報載：政府推動「二次金改」，以金融業整併為政策方向，外界質疑有黑箱

作業、賤賣公營行庫、圖利特定財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先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到會專案報告。

二、據訴：前台北市市長馬○○卸任市長前，在沒遴選、沒招標、沒簽約情況下，直接批公文下令由富邦銀行擔任代理行庫，涉有利益輸送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前案，先請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到會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劉玉山

請假委員：王建煊 高鳳仙 錢林慧君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

歸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將下列事項處理見復：

一、關於中國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 19 家戲院及各級政府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等部分之後續協調辦理情形。

二、關於實踐大樓及實踐堂房屋、中國廣播公司接管日治時期台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及運用政府預算購置財產等部分之後續處理及訴訟情形。

三、關於「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之立法進度情形。

二、據訴：前財政部長王○○賤賣國有財產（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 3 小段○○○地號）圖利中國國民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經當事人表示希望立案調查。

二、原調查報告未調查部分，指派吳委員豐山調查，並由吳委員研究案情後，如有需要再報會加派委員共同調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人字第 0971600674 號

主旨：公告本院沈委員美真、杜委員善良、洪委員德旋、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及陳美伶女士、陳愛娥女士、陳慈陽先生、湯德宗先生、曾巨威先生 10 人，為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王建煊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邀請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樹就「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7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第 4 屆第 7 次會議，邀請財政部李部長述德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主任委員樹，就「二次金改（含富邦金併北銀）」之政策決定後，有關後續規劃及評估執行等過程，進行專案報告並接受委員詢問。

財政部及金管會均表示，二次金改主要係依據陳前總統於 93 年 10 月 20 日經濟顧問小組裁示之 4 大整併目標辦理。該 4 大目標包括：（1）94 年底前促成 3 家金融機構市占率達 10% 以上、（2）94 年底前將 12 家

公股銀行整併為 6 家、（3）95 年底前將 14 家金控公司整併為 7 家及（4）95 年底前至少 1 家金融機構由外資經營或至國外上市。

金管會報告，由於二次金改採限時限量之規劃，以及部分併購案件涉及公股股權之釋出移轉，致引發金融機構財團化、賤賣國家資產、黑箱作業或圖利財團等爭議與疑慮。金管會目前已就相關爭議併購案件及法規公平性檢討，包括已修正財務槓桿限制、大股東股票質押規範、自動核准制調整等措施；並提議銀行持股上限、強化金控公司有控制權人審核管理、增列最終受益人等相關規定之修法工作。

財政部報告，則針對（1）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股份轉換案、（2）華僑銀行資本重建計畫，辦理減、增資案、（3）台開公司讓售信託部門案、（4）彰銀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5）合庫與農銀合併案、（6）台銀與中信局合併案及（7）兆豐金控投資台企銀案等公股銀行減半等個案辦理情形說明。並表示其中較具爭議的彰銀辦理私募發行特別股案，外界質疑募資招標過程、股東取得經營權等部分，目前已由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

出席委員在聽取專案報告後，分別針對外界質疑有關金控轉投資自動核准機制的調整過程、併購過程以小併大，以私併公，涉有賤賣國產疑慮、以特別股募集資金方式、公股放棄主導權等問題，請財政部長及金管會主委說明。最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並作成決議：「推派李委員炳南、李委員復甸、周委員陽山、馬委員秀如、黃委員煌雄、楊委員美鈴、錢林委員慧君、劉委員玉山組專案小組調查，並由馬委員秀如擔任小組召集人。」

二、程委員仁宏提案糾正苗栗縣後龍

鎮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

96 年 11 月 2 日上午 10 時許，發生於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新東路 2 鄰 54-2 號之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釀災案，本院於 10 月 8 日下午召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審查。在出席委員踴躍發言及充份討論下，審查通過本案調查報告及對苗栗縣政府之糾正案。

由於監察院停擺 3 年餘，期間發生多起因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而戕害公共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等重大案件，同時民眾陳訴暨審計部及相關機關函報到院之案件亦累計至 3 萬件以上。揆諸其官箴敗壞原因，不無為有不肖公務人員趁此監察院空窗期間，肆無忌憚而怠忽職守、便宜行事、違背法令，致生斲傷政府形象之違法失職案件。基此，為重振監察院功能，除彰顯「整飭官箴、澄清吏治、保障人權、懲奸除惡」等監察職權，並符合民眾高度期待，本院王建煊院長於 97 年 8 月 1 日上任後旋即召開第 4 屆監察院首次院會，特別諄諄期許每位監察委員竭盡所能加速調查各類陳情案件，並挑選 24 件社會重大關注案件作為指標性案件。本案「苗栗後龍地下爆竹工廠爆炸釀災案」爰屬該 24 件重大指標性案件中，首件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糾正案者，亦為第 4 屆監察委員自 97 年 8 月 1 日就任後之首件彈劾案，並於 97 年 9 月 19 日審查通過移送司法院公懲會審議在案者，對於本院重啟監察職權，格外具有指標代表意義。

監察委員程仁宏依上述院會決議於 97 年 8 月 5 日著手調查本案，歷經 1 個月餘之深入調查，除分別向苗栗縣政府、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內政部消防署、苗栗地檢署

調卷外，並以 5 場次隔離詢問苗栗縣消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計審閱 6 大卷宗 23 類卷證資料後，發現苗栗縣消防局有五大違失：

- 一、無視本院前已對苗栗縣於 92 年 11 月 16 日發生 19 人死傷之爆竹廠爆炸案，提案糾正促其改善之意見。
- 二、漠視消防署於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前，在 96 年 8 月 28 日發函要求「中秋佳節及國慶慶典將屆，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
- 三、未落實執行地下爆竹工廠之全面清查，坐令本案地下爆竹廠自 96 年 6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已違法存在逾 5 個月，竟毫未察覺。
- 四、敷衍消防署於本案爆炸前，在 96 年 9 月 14 日函請查明謝嫌進口爆竹原料—氯酸鉀 21,000 公斤，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竟怠職未積極查處。
- 五、苗栗縣近 5 年（92~97）竟發生 4 次爆竹工廠爆炸，有 32 人傷亡，高居全國各縣市之首位。

此外，苗栗縣警察局則怠未協助配合消防局之查處勤務，殊未落實戶口查察作業規定，致錯失遏阻本案地下爆竹廠釀災之先機，終肇生 96 年 11 月 2 日本案地下爆竹廠爆炸，釀成 9 人死傷之重大災害，計殃及鄰戶約 109 戶，其中 18 戶受損嚴重，總計鄰損近達新台幣 1,200 萬元。經核苗栗縣消防局、警察局及負責監督之苗栗縣政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改善措施及結果函復本院。

監察委員程仁宏指出，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主管人員，本院除要求行政院督飭所屬重新檢討覈實議處之外，並將全案移送法務部依法速予查明是否有公務員涉及「因廢弛職

務釀災」及「包庇本案地下工廠違法存在」等相關刑責見復。另針對國內地下爆竹廠爆炸災害頻傳等情，本院除強烈要求內政部消防署除應持續督促各級消防機關加強查處之外，對於「如何移風易俗，有效降低危害性甚劇爆竹煙火之需求量」等問題，亦請消防署委為檢討辦理。

監察委員程仁宏沉痛表示，多數重大公安事故，皆出自於部分公務員「敷衍怠慢」及「因循苟且」心態，自認為「表面作業已完成」即已謂盡責而「交差了事」，對於「究竟有無落實」，以及「有無積極主動協調相關機關協助」則非所問。又部分公務員常以「人力不足」為推諉卸責之藉口，然對於「究竟有無善盡爭取員額配置之責」及「有無試圖解決問題」亦於事前從未過問，致事後未能提出佐證資料，均與是否切實依法執行職務，欠缺合理關聯。此等官僚積習，實為公安事故層出不窮之主因。

監察委員程仁宏復指出，近 10 年（88～97），國內發生爆竹煙火災害 24 件次，肇生傷亡人數達 129 人，其中死亡人數 45 人，受傷人數 84 人，此等公安事故一再發生，嚴重戕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已到了事態嚴重地步，且爆竹煙火管理條例自 92 年 12 月 24 日公布施行後，消防主管機關對於爆竹煙火管理業務已然責無旁貸，尤無諉責於勞檢機構等其他機關之藉口。本院 10 月 8 日通過之調查報告、糾正案，以及甫於 9 月 19 日通過之彈劾案，期能對「交差了事、因循苟且」之少數公務員當頭棒嚇，除促使相關公務員積極主動切實執法外，並能達澄清吏治之效。

三、高委員鳳仙提案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

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等，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核有明顯疏失

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會議，10 月 8 日通過並公布高委員鳳仙所提：糾正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案。案由為：海山分局偵辦王○泉涉嫌恐嚇、侵占等案件，未詳查事證，經檢察官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核有欠周延；且調查筆錄對前科資料記載，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復於訊問時未依規定錄音、錄影；又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已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海山分局偵辦本案時，未詳查事證，且於受理報案有違相關法令規定，草率將陳訴人以侵占等罪嫌移送，案經承辦檢察官核退及偵結以不起訴處分，其蒐證作業有欠周延。該分局於本案調查筆錄對陳訴人有無詐欺前科紀錄乙節，未按照規定詳實記載，且核與錄音內容不符，均核有違失。

此外，該分局對搜索現場錄影重要證物未盡保全之責，訊問時又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未於偵詢室或適當辦公處所為之，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糾正案文並指出，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海山分局刑事人員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